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間香港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專注於為香港建造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我們成立於1999年，自此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鋼結構工程。我們在中國東莞擁有兩項生產設施，並擁有根據客戶規格加工及製造結構鋼的內部能力。目前我們所有結構鋼產能均用於滿足自身項目需求。根據行業報告，按2022年收益計，本集團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排名第三，於2022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3.4%。

鋼結構工程指鋼結構的製作及成型，通常在建築及基建的初始建設階段作為支柱。本質上，鋼結構工程包括用鉚接、螺栓連接或焊接在一起的柱及樑。鋼結構工程供應商按照建築圖紙及設計中規定的規格供應、切割、彎曲、焊接及組裝鋼框架、桁架及其他構件。

我們主要專注於在項目開展中扮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並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我們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通常包括(i)安排地盤準備及前期工程；(ii)委聘及監督分包商；(iii)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iv)監督建築地盤工程的實施；(v)進行地盤安全監督及質量監控；及(vi)制定詳細的工程時間表及工程分配計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建築地盤工程產生分包費用分別約71.0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91.6百萬港元及57.2百萬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9.3%、32.9%、39.8%及34.9%。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基建及公共設施以及公共住宅發展項目。公營界別項目的客戶一般為不同香港政府部門、機構及法定機構所委聘的總承造商。我們亦有參與少量香港私營界別項目。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私人商業、住宅及工業發展項目。私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擁有人一般為物業發展商，而我們的客戶為該等項目的總承造商。根據向主要客戶作出的查詢，除若干大型建築項目外，本集團一般由客戶委聘為分包商，於業績紀錄期專門進行我們參與的項目所涉及鋼結構工程。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基建及公共設施的鋼結構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項目界別及涉及發展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業 務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項目	佔總收益		項目	佔總收益		項目	佔總收益	
	數目	收益	百分比	數目	收益	百分比	數目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 基建及公共設施	17	117,650	36.2	10	142,717	62.4	18	273,912	81.4
– 住宅	5	25,476	7.9	4	8,936	3.9	3	10,721	3.2
小計	22	143,126	44.1	14	151,653	66.3	21	284,633	84.6
私營界別									
– 商業	12	169,410	52.2	13	76,850	33.6	13	51,741	15.4
– 住宅	2	560	0.2	3	237	0.1	1	10	極少
– 工業	2	11,196	3.5	1	36	極少	–	–	–
小計	16	181,166	55.9	17	77,123	33.7	14	51,751	15.4
總計	38	324,292	100.0	31	228,776	100.0	35	336,384	100.0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項目	佔總收益		項目	佔總收益	
	數目	收益	百分比	數目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計)				
公營界別						
– 基建及公共設施	16	202,523	80.5	19	191,720	81.5
– 住宅	3	6,207	2.5	2	3,915	1.7
小計	19	208,730	83.0	21	195,635	83.2
私營界別						
– 商業	10	42,828	17.0	8	37,053	15.8
– 住宅	1	3	極少	1	2,350	1.0
– 工業	–	–	–	–	–	–
小計	11	42,831	17.0	9	39,403	16.8
總計	30	251,561	100.0	30	235,038	100.0

業 務

本集團收益由2020財年約324.3百萬港元減少約29.5%至2021財年約22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 (i) 01號項目為我們於2020財年的最大項目，涉及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私營界別商業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191.4百萬港元。01號項目於2020財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20.7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約37.2%。01號項目已於2020財年末竣工，且01號項目並無於2021財年產生收益；及
- (ii) 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出現預期之外的變動，該項目涉及位於啟德的公共基建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380.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底從協興集團獲得02號項目，且02號項目於2019年10月起產生收益。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02號項目分別確認收益約71.3百萬港元、69.5百萬港元、193.2百萬港元及40.9百萬港元。根據原項目時間表，我們的合約工程預計於2019年底或前後動工，並於2021年年中竣工。因預見02號項目的工期緊張及工程規模大，本集團於取得該項目後不久已開始採購材料，並展開部分結構鋼製造工程。

到2020年年中，我們獲悉將修訂我們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主要由於項目擁有人對鋼結構工程的設計及圖紙進行更改，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重訂至2021年。

因應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及鑑於我們可用資源的限制，於2020年下半年，執行董事認為，暫時避免對可能與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大幅重疊的大型項目進行投標乃屬重要。經考慮(a) 02號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重訂至2021年；(b)該項目涉及的工程規模及工程量；(c)其他進行中項目的預期工作量；(d) COVID-19爆發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勞動力短缺和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運輸中斷的相關風險；及(e)需要通過圓滿完成02號項目(香港標誌性的體育基建發展項目)來維持我們的行業聲譽以及與協興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亦決定為02號項目保留大量當時可用的資源，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產能以及項目管理人員的人力。

業 務

之後於2021年年中，本集團獲悉，由於相關工地延遲移交予我們，02號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進一步重訂。在等待協興集團指示繼續進行建築地盤工程的同時，我們已於2021年繼續進行製造工程，以確保我們能夠滿足02號項目經修訂項目時間表。該等製造鋼材佔據我們生產設施的很大一部分存儲空間，從而減少我們在2021年承接其他項目的產能。

在02號項目多次重訂期間，在2021財年下半年，我們試圖通過投標工期相對較短且可在短期內啟動的新項目以收回在並無重訂時間表的情況下02號項目原可產生的預期收益。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在2021年下半年獲得的項目產生的收益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收益下降，乃由於02號項目工程量較少。此外，如上所述，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暫時避免可能與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大幅重疊的大型項目的投標，導致我們在2021財年完成的工程量減少。於2021年年中後，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重訂02號項目的任何進一步通知，且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已按最後修訂的工程時間表於2022年進行。根據02號項目服務協議的合約條款，倘02號項目合約工程因我們違約以外的原因而未能按原時間表完成，則本集團有權向協興集團書面申請延長項目工期及索償因延誤而合理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根據(i)與協興集團的協商；及(ii)協興集團認證的總付款證明超過該項目原合約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得以索償因02號項目重訂予協興集團而產生的大部分成本增加。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合共擁有73個貢獻收益的項目。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虧損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22個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手頭項目」一段。

本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15.5%，而2020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約為17.0%及19.9%，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於2021年年中02號項目的建築地盤工程的不可預見重訂。由於02號項目的不可預見重訂，本集團原本為02號項目預留大量可用資源，如直接勞工及結構鋼產能，於2021財年被閒置或未被充分利用，導致於2021財年產生若干直接勞工成本、製造間接費用及項目管理成本（約為1.9百萬港元）（「閒置成

業 務

本))。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重訂02號項目的情況下，由於閒置成本並無對本集團履約義務做出貢獻，本集團在閒置成本產生時並無確認相應收益，該閒置成本亦無分配予02號項目或本集團承接的任何特定項目，但於本集團2021財年服務成本中確認為未分配成本。因此，02號項目的毛利率並未受到閒置成本的不利影響。然而，由於閒置成本於2021財年被確認為本集團未分配服務成本，且在2021財年並未為本集團帶來相應收益，故本集團2021財年的整體毛利率低於2020財年及2022財年。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邀請投標物色商機。由於我們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鋼結構工程，因此我們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業績紀錄期建築承造商授予的項目。因此，我們的投標風險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建築承造商客戶獲得的項目類型。本集團一直對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保持開放態度，並在承接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業績紀錄。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就鋼結構工程而言，執行董事認為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一般會根據(其中包括)服務範圍、我們的能力、預期複雜性、結構鋼產能、生產設施用於製造過程及材料儲存的可用空間、可用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及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釐定是否應繼續編製標書。只要我們的能力及可用資源允許，本集團將盡力回應客戶發出的招標，而很少考慮相關項目所屬行業。因此，我們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比例可能會因時期而異，主要受到建築承造商客戶在相關時間獲得及承接的項目的影響，而非由於我們的業務重點或策略的任何變化造成。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私營界別項目分別佔總收益約55.9%、33.7%、15.4%及16.8%。本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私營界別項目收益貢獻相對較高的百分比，主要是因為我們於同年為01號項目進行了大量工程。01號項目涉及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私營界別商業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191.4百萬港元。01號項目於2020財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20.7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約37.2%。01號項目於2020財年末竣工，自2021財年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業 務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永基香港目前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名冊上鋼結構工程類別下的註冊分包商。永基香港亦已在發展局編製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登記為鋼結構工程類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註冊及許可證」一段。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永基東莞在中國東莞經營兩項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加工及製造鋼結構工程項目所需的結構鋼。大片美生產設施早於2000年投產，而鑑於鋼結構工程項目的需求持續增加，鑫隆生產設施隨後於2020年投產。目前我們所有結構鋼產能均用於滿足自身項目需求。

大片美生產設施及鑫隆生產設施每年分別製造高達6,600噸及3,300噸結構鋼。我們承接額外大規模鋼結構工程項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生產設施的可用產能及空間。結構鋼製造屬空間密集型活動，當中涉及大型金屬物品的儲存、操作及加工的重要範疇。所需鋼材的尺寸、形狀、密度及規格因項目而異。按照慣例，一個項目中使用的每批鋼材會捆綁在一起，然後由我們客戶的代表簽署實物背書認可，以資識別。為免指定用於不同項目的鋼束混在一起，我們一般會在生產設施的獨立指定區域放置及存放每個項目的鋼束。此外，由於我們於生產場所內操作門式吊機吊起及運送大型物品，我們將須預留足夠空間，以安全無阻的方式移動貨物。除此之外，我們還須為工人提供足夠空間，以確保工人在整個鋼材製造過程中進行手動作業時的安全及效率。

董事認為，我們在自有生產設加工及製造結構鋼的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並提供更佳質量保證，實現穩定供應及成本效益，並讓我們能夠提供與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結構鋼的競爭對手相比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針對我們的業務且有助於我們持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提供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材料(如鋼材)供應商；(ii)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iii)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及(iv)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例如測試、機械服務、運輸及技術工程服務。

我們著重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服務。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監控體系。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2015的要求。

業 務

根據行業報告，於2023年至2027年，香港對鋼結構工程的需求將繼續按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總值於2027年達約12,580.1百萬港元。在多項增長動力推動下，包括(i)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中已規劃及正在進行的基建及物業發展項目對鋼結構工程的需求，例如三跑道系統發展項目、古洞北、洪水橋／厦村、元朗南新發展區、中環新海濱發展項目及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商業項目；(ii)由於鋼結構工程的環保性質、使用靈活以及在實現空間效率方面表現較佳，香港建造業越來越普遍採用鋼結構工程；及(iii)香港政府對鋼結構工程行業發展的日益重視和持續支持，包括香港政府在大型基建項目中增加使用鋼結構，以及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成立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這可能會提高鋼結構工程及基建可持續性的應用研究和技術，並增強鋼結構工程行業的生產力、能力和競爭力。預期香港鋼結構工程的總值將保持穩定增長。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績紀錄，執行董事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捕捉香港對鋼結構工程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本集團的市場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為客戶提供鋼結構工程相關訂製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包括為香港建造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根據行業報告，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提供綜合工程承包服務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通常能夠從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尤其受到物業發展商及政府機構等客戶的青睞。特別是，擁有內部加工及製造結構鋼能力並經營自有加工或製造設施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通常能夠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更快地響應市場需求，確保為客戶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並在調整供應及安裝時間表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補充訂單及不可預見需求帶來的緊迫工期，從而增強其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在香港的逾500間鋼結構工程承造商中，僅有約2%擁有製造結構鋼的內部能力，例如作為香港頂尖鋼結構工程承造商之一的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業 務

本集團(為香港鋼結構工程承造商之一，擁有製造結構鋼的內部能力)在中國東莞營運兩項結構鋼製造的生產設施。大片美生產設施及鑫隆生產設施每年分別可製造高達6,600噸及3,300噸結構鋼。董事認為，我們具備根據客戶規格加工及製造結構鋼的內部能力，使我們能夠更靈活地承接不同規模的項目，並使我們能夠應付客戶要求的項目時間表。我們的內部鋼材製造能力亦使我們能夠對項目中使用的結構鋼保持更佳質量監控和保證，實現穩定供應，並使我們能夠實現成本效益，從而能讓我們向客戶提供較須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結構鋼的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擁有良好的業績紀錄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當時陳永康先生及陳鑫基先生成立永基香港。根據行業報告，按2022年收益計，本集團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排名第三，2022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3.4%。在逾24年的經營歷史中，我們一直專注於以分包商的身份提供鋼結構工程服務，並建立了我們在鋼結構工程方面的專長及業績紀錄。

永基香港目前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名冊上鋼結構工程類別下的註冊分包商。永基香港亦已在發展局編製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登記為鋼結構工程類別。根據行業報告，作為招標條件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質量，總承造商一般將挑選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登記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以進行建造項目的鋼結構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已登記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共有50名。鑑於註冊鋼結構工程承造商數目有限，執行董事認為，登記於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能凸顯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對於鋼結構工程項目組合感到自豪，當中涉及廣泛的建築物及設施，包括香港的公共基建及設施、住宅、商業及工業發展項目。具體而言，我們於經營歷史中參與了香港多個大型地標公共基建發展項目，包括啟德體育園、港珠澳大橋、香港國際機場、香港郵政中央郵件中心及蓮塘／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此外，我們對服務質量的承諾已獲得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廣泛認可。我們曾獲得客戶及／或項目擁有人的多項嘉獎，以表彰我們在其項目中令人滿意的表現，例如

業 務

良好表現承判商獎、最佳安全分判商獎以及若干證書，嘉許我們致力於實現安全工作場所及／或優質工程的承諾。

我們相信，我們在優質工程方面的良好記錄、在鋼結構工程方面的專長以及按時交付工程的能力，均為我們能夠贏得客戶信任並在項目招標時賦予我們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專心致志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之一陳鑫基先生在鋼結構工程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陳鑫基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陳鑫江先生在鋼結構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陳鑫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執行董事陳淑雯女士在鋼結構工程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陳淑雯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於2023年9月30日，執行董事獲得由10名人員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支持，項目管理團隊擁有處理項目所需的實用技能及經驗。例如我們的項目經理梁樂謙先生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在鋼結構工程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及陳淑雯女士的領導下，我們擁有一支強大而專注的執行團隊，負責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滿足彼等的需求及迎合市場趨勢。尤其是，我們與客戶保持頻繁互動，聽取彼等對我們服務質量的反饋。執行董事相信，管理層的技術專長及行業專業知識一直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將繼續增強我們在行業的競爭力。

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監控體系

我們著重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監控體系。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2015的要求。

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會定期更新。視乎與客戶的合約條款，我們可能需要採購符合特定規格或質量標準的材料。本集團一般會安排由香港政府或我們選擇的外部實驗室對材料進行測試。我們通常在材料運送至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時進行檢查。客戶亦會指示代表對材料進行檢查及背書，以進行識別及追蹤。

業 務

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密切監控結構鋼製造過程，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會於結構鋼製造過程中定期向客戶提交質量監控報告。本集團亦委聘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進行焊接測試，以確保半製成品的強度及質量。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將向本集團出具測試報告，並提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供審批。

我們對每批製成品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我們通常需要在產品交付至香港建築地盤前向客戶提供出廠質量檢查報告以供批准。建築地盤的地盤管工及客戶代表亦會在製成品抵達後進行檢查。

執行董事相信，嚴格的質量監控體系讓我們能夠處於按時並在預算範圍內交付優質工程的更有利位置，從而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鋼結構工程承造商的地位。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捕捉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增長。我們擬在現有營運規模及現有手頭項目上，透過致力積極物色機會自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承接額外鋼結構工程項目，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經考慮(i)我們於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載的競爭優勢；(ii)我們在承接鋼結構工程的久經考驗業績紀錄及專長；(iii)我們向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的能力，包括為香港建造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及(iv)行業報告所提供的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預測增長，董事相信倘我們繼續增加可動用資源，本集團將能捕捉下文各段所討論預測與鋼結構工程需求增加有關的的潛在商機。

就此而言，我們的關鍵業務策略如下：

爭取鋼結構工程項目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根據行業報告，預期香港鋼結構工程的總值將由2023年約10,409.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7年約12,580.1百萬港元，2023年至2027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在多項增長動力推動下，包括(i)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中已規劃及正在進行的基建及物業發展項目對鋼結構工程的需求，例如三跑道系統發展項目、古洞北、洪水

業 務

橋／厦村、元朗南新發展區、中環新海濱發展項目及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商業項目；(ii)由於鋼結構工程的環保性質、使用靈活以及在實現空間效率方面表現較佳，香港建造業越來越普遍採用鋼結構工程；及(iii)香港政府對鋼結構工程行業發展的日益重視和持續支持，包括香港政府在大型基建工程中增加使用鋼結構，以及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成立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這可能會提高鋼結構工程及基建可持續性的應用研究和技術，並增強鋼結構工程行業的生產力、能力和競爭力。預期香港鋼結構工程的總值將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已接獲與上述香港基建及物業發展有關的項目招標邀請，包括三跑道系統發展項目、古洞北、洪水橋／厦村、元朗南新發展區、中環新海濱發展項目及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商業項目。尤其是，我們已獲得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商業項目的相關項目(即13號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388.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段。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績紀錄，執行董事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捕捉香港對鋼結構工程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本集團的市場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鑑於香港對鋼結構工程的需求增長穩定，董事相信我們應專注於調配資源爭取更多額外大規模鋼結構工程項目。本集團於任何既定時間同時能執行的項目數目受到我們當時可動用的資源限制。因此董事相信，倘本集團能繼續增加可動用資源(包括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可用空間)、人手及財務資源，本集團方能在現有營運規模及現有手頭項目上承接額外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共有22個項目，合共約574.5百萬港元尚未確認為收益。

根據行業報告，按2022年收益計，本集團佔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市場佔有率約3.4%。考慮到行業報告中所述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預測增長，執行董事認為，通過積極尋求機會，向我們的現有及潛在新客戶承接額外及大型鋼結構工程項目，我們有充裕的空間來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加強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大型項目的投標機會有所增加。這體現在(i)本集團提交的投標平均投標價值由2020財年約1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年約16.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

業 務

增加至2022財年約28.5百萬港元；及(ii)事實上本集團所提交投標金額超過50.0百萬港元的投標數目由2020財年的2份增加至2021財年的3份，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財年的13份。

根據行業報告，作為招標條件的一部分及為確保質量，總承造商一般將挑選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登記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以進行建造項目的鋼結構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已登記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共有50間。鑑於已進行該項登記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數目有限，董事認為我們登記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能凸顯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讓我們在捕捉香港對鋼結構工程的需求增加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此外，鑑於上市公司須受公佈、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持續監管合規限制，董事認為[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可靠性，讓本集團更受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青睞。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我們成功[編纂]後，本集團將能獲得更多潛在機會，而我們在鋼結構工程項目的競爭力將相應增加。

擴大我們的結構鋼產能

我們對於身為能夠提供包羅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的訂製解決方案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感到自豪。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在香港的逾500間鋼結構工程承造商中，僅有約2%擁有製造結構鋼的內部能力。我們製造結構鋼的內部能力讓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享有競爭優勢，因為有關能力為客戶提供較佳的質量保證，讓我們在供應及成本效益方面達致穩定性，從而讓我們提供與須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結構鋼的競爭對手相比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此外，我們在結構鋼的生產過程中表現出高透明度。按照慣例，我們的客戶將指派其本身的代表在整個製造過程中進行多輪檢查，以確保材料及產品符合其標準及規格。由於我們的項目中使用的大部分結構鋼乃於我們本身的生產設施製造，因此我們能在客戶要求現場視察時適時讓客戶全面視察，從而增加客戶對我們的生產過程及產品質量的信心。

我們致力擴大產能及生產效益。我們目前營運位於中國東莞的兩項生產設施以製造結構鋼，分別為(i)大片美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及(ii)鑫隆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8,700平方米。大片美生產設施及鑫隆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東莞。

業 務

從我們收到投標價值較高項目的投標邀請數目增加來看，本集團投標規模較大項目的機會有所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合共51個投標，估計投標總價值約為17億港元，但仍待投標結果。在51個投標中，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獲得至少兩個項目（「已確定項目」），估計合約總金額約為367.7百萬港元。除該等兩個已確定項目外，我們已提交投標結果待定的其餘標書包括（其中包括）估計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64.5百萬港元、180.4百萬港元及91.5百萬港元的三個項目。此外，於2023年9月，本集團獲協興集團授予13號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388.0百萬港元的三個項目，涉及一個銅鑼灣商業發展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手頭項目」一段。13號項目為業績紀錄期獲授估計合約金額最大的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得的項目規模不斷擴大，是對我們過往項目呈現的服務品質及可靠性的認可。鑑於本集團一般需要製造項目所需的結構鋼，董事預計，我們投標及獲得的項目規模增加將不可避免地導致對我們產能的需求更大。

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在中國東莞市內或鄰近地區收購一幅土地（「建議收購事項」）及額外興建一項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6,000平方米。估計新生產設施的最大年產能將約為6,600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委聘物業代理，根據以下標準為新生產設施物色合適土地：(i)位於中國東莞市內或鄰近地區；(ii)土地估計代價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之間；(iii)該用地為工業用地，允許本集團在該土地上建設生產設施、辦公設施及附屬設施；(iv)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證；(v)土地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現存的或潛在的缺陷，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申索；(vi)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同意轉讓土地並無重大困難；及(vii)具備必要的電力、排水、污水處理等基礎設施。物業代理基於所進行的搜尋及查詢告知我們，現時市場上至少有符合上述標準的五個目標可供出售。為確保符合我們標準的合適土地隨時在售，物業代理已同意繼續定期更新已確定的地塊清單。倘任何已確定的地塊不再可供出售，物業代理應確定符合我們標準的替代地塊。

視乎(i)對合適目標進行正式盡職調查所需的進度及時間；(ii)根據與潛在賣方的協商而釐定土地的最終代價；及(iii)中國東莞物業市場的現行狀況，執行董事目前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於[編纂]後三至六個月內進行。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完

業 務

成新生產設施的建設並開始營業約需六至九個月，新生產設施全面投入運營還需三個月。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新生產設施及相關土地的營運需要以下許可證，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風險：土地使用權書、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倘若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於2024年10月或之前成功竣工，屆時鑫隆生產設施的租約將到期，我們將於鑫隆生產設施進行的生產搬遷至新生產設施，以減少我們的租金成本及達致更佳營運效益。同時，倘鑫隆生產設施現有租約到期時新生產設施尚不可使用，本集團將(i)與鑫隆生產設施的業主協商延長租期；或(ii)臨時物色及搬遷至其他租賃物業，直至新生產設施竣工。

(I) 結構鋼製造屬空間密集性質

結構鋼製造屬空間密集型活動，當中涉及大型金屬物品的儲存、操作及加工的重要範疇。所需鋼材的尺寸、形狀、密度及規格因項目而異。按照慣例，一個項目中使用的每批鋼材會捆綁在一起，然後由我們客戶的代表簽署實物背書，以資識別。為免指定用於不同項目的鋼束混在一起，我們一般會在生產設施的獨立指定區域放置及存放每個項目的鋼束。

由於所涉及材料(例如鋼板等)的重量及大小，難以使用一般起重設備將材料吊起及運送至生產場所的不同區域。有鑑及此，我們的兩個生產設施分別安裝了門式吊機，以在製造過程中於生產場所內吊起及運送大型物品。由於我們操作門式吊機吊起及運送大型物品，我們將須預留足夠空間，以安全無阻的方式移動貨物。

除此之外，我們還須為工人提供足夠空間，以確保工人在整個鋼材製造過程中進行手動作業時的安全及效率。儘管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可用儲存空間有限，我們通常避免將鋼束或不同規格的物品堆疊，因為此舉可能容易導致不同項目的材料分隔混亂，而過度堆疊材料亦可能為工作安全帶來風險，妨礙門式吊機的操作，因為當升降手推車沿著鐵軌移動時，材料可能與吊高的物件相撞。

業 務

我們承接額外大規模鋼結構工程項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結構鋼產能。由於結構鋼製造屬空間密集性質，我們的產能部分受到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可用空間限制。為了提升我們承接鋼結構工程項目的產能及鞏固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擴大我們製造工程的可用空間。

(II) 擴大我們的生產及存儲能力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片美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6.8%、80.1%、85.8%及86.2%；而鑫隆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5.3%、76.2%、77.6%及78.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設施及產能－利用率」一段。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相對偏高，限制了我們爭取新項目的能力。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結構鋼產能曾多次接近被我們的手頭項目悉數使用，而本集團被迫放棄回應若干投標邀請及／或於投標甄選中爭取新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應反覆放棄投標，因為此舉可能令客戶留下負面印象，而客戶日後再度邀請我們就新項目投標的可能性或會降低。

此外，根據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我們致力為生產員工提供足夠工作空間。例如，當我們的工人於生產設施操作剪裁機及焊接機時，我們一般要求彼等之間保持不少於三米的距離。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大致上被材料及產品佔據，董事認為倘生產需求大幅增加，無可避免地可能導致生產員工的工作場所擠迫，繼而降低其工作效率。

憑藉我們的內部結構鋼加工及製造能力，本集團已致力符合項目進度，包括客戶其後要求的任何項目進度更改。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曾多次於項目施工期間修訂項目時間表，導致我們的建築地盤工程延遲動工。鑑於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本集團加工及製造項目所需的結構鋼，我們通常早於建築地盤工程動工前便已開始結構鋼的製造程序。因此，倘項目進度及／或我們的建築地盤工程動工出現任何無法預見的延誤，可能導致製成品於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儲存及累積，因而削弱我們的可用產能及妨礙我們承接新項目的可能性。

業 務

為了(i)鞏固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捕捉誠如行業報告所述香港對鋼結構工程的需求增加；及(ii)確保為我們的生產員工提供合理寬敞的工作場所，董事認為我們確實急需增加產能及擴充生產設施。

當前，大片美生產設施及鑫隆生產設施的最高總產能合共約每年9,900噸。待新生產設施建成及鑫隆生產設施租期於2024年10月到期後，我們目前計劃將我們的業務由鑫隆生產設施搬遷至新生產設施。預期新生產設施的最高年產能約每年6,600噸，將導致本集團的最高產能每年淨增加約3,300噸。建設新生產設施預期亦擴大我們材料及裝配式結構鋼的儲存能力，原因為我們目前計劃將新生產設施的很大一部分作儲存用途。我們將利用自身內部資源招聘更多生產員工及質量監控員工，以支持產能的預期增幅。

(III) 收購而非租賃生產設施的商業理據

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較租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業利益：

- 經參考位於中國東莞用作生產設施的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估計租賃一項總建築面積約16,000平方米的物業的成本將約為每個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至人民幣5.4百萬元。相比之下，經參考具相若性質的物業的現時市場售價，估計土地收購及建築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相當於約48.9百萬港元)。基於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估計額外年度折舊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由於預期符合我們目標面積及地點的物業的年度租金成本將大幅高於就建設新生產設施及建議收購事項將產生的折舊開支，董事認為收購而非租賃新的生產物業對本集團而言較符合成本效益；及
- 我們在租賃物業時，往往面對因不續租或業主提前終止租賃而須搬遷的風險。於設立新的生產設施時，我們須產生裝修及設置成本。倘我們的租約提早終止，且我們須搬遷至另一租賃地點，我們將會重新產生類似開支。

業 務

(IV) 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

收支平衡期指產生自新生產設施的年度收益足以覆蓋(即至少等於)其產生的年度成本及開支所需的時間；而現金投資回本期指累計現金流淨額足以覆蓋新生產設施初始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

於釐定新生產設施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時，董事已計及下列假設：

- (i) 設立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相當於約48.9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5.0百萬元(相當於約27.2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土地及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1.7百萬港元)用於建造及設立新生產設施；
- (ii) 由於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於2024年及2025年建造及一系列機器安裝、測試及調整工作預期於2025年進行，新生產設施將於2026年全面投入運營；
- (iii) 永基香港與永基東莞之間的買賣交易的定價基準並無重大變動；
- (iv) 本集團的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及
- (v)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現金流量淨額，當中計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基於上述假設及視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定，董事估計新生產設施的收支平衡期將為2026年新生產設施全面投入營運時；而新生產設施的現金投資回本期將為2032年其累計現金流量淨額足以覆蓋其初始資本開支時。

堅持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財務成本適中及資本充足

根據行業報告，於投標甄選過程中，總承造商一般青睞具有久經考驗的業績紀錄、技術知識以及充足資本及財務資源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因此，具有較強勁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流動性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一般擁有就更廣泛及較大規模項目投標的

業 務

競爭優勢。鑑於上文所述，執行董事相信我們擴充服務能力及業務增長須獲得良好財務狀況及充足財務資源支持。要應付營業額增加及支持資本密集型的鋼結構工程項目，資本基礎必須強勁。

根據行業報告，鋼結構工程承造商一般在項目早段錄得淨現金流出作為項目前期成本。我們的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包括於項目早段產生的成本，包括就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我們的香港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及中國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中國製造間接費用以及機械服務費。由於收到客戶進度款與向第三方付款之間相隔一段時間，我們一般於自客戶收取首筆付款後還會繼續錄得淨現金流出。根據我們的經驗，於項目期間內自客戶收取的現金流入金額一般由早段到工程量的高峰期呈增加趨勢，而我們產生的成本通常於期內錄得不太成比例的增幅。因此，隨著項目推進，我們的現金流量通常由淨現金流出逐步轉為淨現金流入。

按照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營運歷史及視乎項目規模而定，(i)我們首次錄得項目前期成本時；與(ii)我們的項目累計淨現金流出從高峰開始下降的時間平均為自項目開始後11個月（「工程前期」）。就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主要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於項目開始後五個月內從相關客戶收到第一筆進度款。取決於我們與不同客戶的委聘條款，就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主要項目而言，本集團於工程前期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平均佔項目合約金額12%。不同項目所產生的前期成本具體金額各有不同，視乎項目規模、負責採購材料的人士、項目執行時間表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時長而定。此外，隨著項目進展，我們可能會不時出現現金流量不匹配的情況，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客戶的認證過程；(ii)客戶批准我們發票的內部流程；(iii)供應商要求我們結算的時間；及(iv)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因此，倘我們完全依賴經營現金流量支持我們的擴張，我們項目的流動資金需要將對我們可同時開展的項目的數量及／或規模施加限制。

我們相信，[編纂]的[編纂]將加強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從而讓我們可透過動用部分[編纂]支付前期成本而承接更多項目。我們目前計劃動用[編纂]的部分[編纂]支付13號項目及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可能投得的兩個項目的相關前期成本。有關此等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段。

業 務

於2023年9月，本集團獲協興集團授予13號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388.0百萬港元，涉及一個銅鑼灣商業發展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手頭項目」一段。13號項目為業績紀錄期獲授估計合約金額最大的項目。於2023年9月，本集團已開始13號項目的準備工作。根據13號項目的預期工程時間表，董事預計13號項目的大部分工程將僅於2024年第二季度起進行，而自2024年第二季度起，我們將產生大量前期成本，用於支付13號項目所需材料及分包服務。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獲得至少兩個投標項目，即T01及T02號項目，該等項目預計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動工。有關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獲得的投標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段。除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將可能能夠獲得的T01及T02號項目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49份標書(不計及T01及T02號項目)，估計投標總額約13億港元，目前仍在進行投標甄選程序及等待投標結果。

擴大我們的勞動力

我們主要專注於在項目開展中扮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及地盤管工組成，一般負責(i)制定詳細的工程計劃；(ii)就所需的結構鋼產品與我們的生產團隊聯絡；(iii)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規格向客戶提供有關鋼結構工程設計的反饋；(iv)與客戶協調工程時間表；(v)委聘及監督建築地盤工程的分包商，並與分包商協作；(vi)監督工程進度、預算及獲提供服務的質素；(vii)編製進度報告；(viii)參與項目會議及與客戶持續溝通；及(ix)確保所進行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如期竣工、符合預算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定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項目管理人員均已調配至我們的手頭項目。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項目管理人員規模未必足以應付我們日後擬承接的更多額外大規模項目所產生的項目管理需要。倘我們日後承接額外項目，我們的現有項目管理人員未必能付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妥善監督及管理我們及分包商所承接的工程。透過擴大我們的人力資源，執行董事相信我們將擁有額外能力同時承接更多項目，並維持我們的項目管理效率及服務質素。

業 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擴大項目管理團隊，以加強項目管理能力，同時計劃擴大業務規模及營運。我們現時計劃於[編纂]後招聘額外三名項目經理及額外一名工程師，以應付我們預期的業務增長。有關我們招聘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段。

我們的服務描述

我們作為香港分包商提供鋼結構工程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包括為香港建造項目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

我們在中國東莞營運兩項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加工及製造鋼結構工程項目所需的結構鋼。我們將協助客戶準備符合其需求及規格的結構鋼設計，並根據客戶批准的設計圖製造結構鋼。

項目所涵蓋建築地盤工程通常涉及結構鋼的安裝、補漆及消防工程。我們主要專注於在項目開展中扮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我們會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且我們在較小程度上保留及部署自身勞工，以便在必要時進行若干建築地盤工程。我們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通常包括(i)安排地盤準備及前期工程；(ii)委聘及監督分包商；(iii)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iv)監督建築地盤工程的實施；(v)進行地盤安全監督及質量監控；及(vi)制定詳細的工作時間表及工作分配計劃。

業 務

下圖顯示結構鋼安裝工程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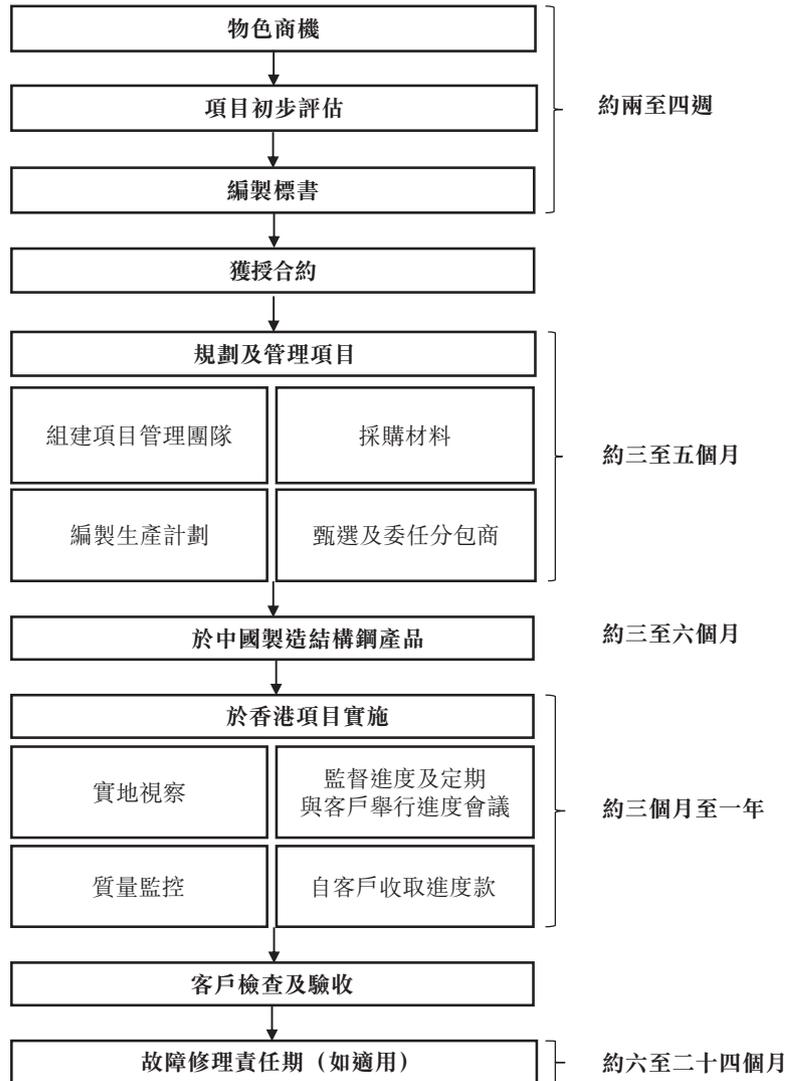


業 務

業務營運

營運流程

下圖概述業務營運的主要步驟：



附註：時間乃按概約基準計算，且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的時間達成的協議而定，各項目或有所不同。

業 務

物色商機

我們主要透過來自客戶的投標邀請物色潛在項目。本集團不時接獲來自香港建築承造商的投標邀請。有時，客戶在提交主合約標書前會向本集團尋求投標前報價。倘此等客戶其後獲得該項目，客戶通常會委聘我們進行該項目涉及的鋼結構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一段。

項目初步評估

我們的客戶所提供的招標文件及項目詳情通常包含項目說明、所需服務範圍、預計開始日期、合約期、付款期限及呈交標書的時間。

一般而言，我們將會審查及評估我們獲提供的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詳情，以評估服務範圍、我們的能力、預期的複雜程度、我們的結構鋼產能、生產設施中供製造程序及存放材料的可用空間、我們的可用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及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確定我們應否編製標書。

編製標書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編製投標申請書。我們或會對將予承接項目的場地進行實地考察，以便更佳地評估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

我們的投標申請書通常包括建築工程量表報價或工料定價表。投標申請書將經由執行董事批准並背書後呈交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材料的近期價格趨勢、中國製造間接費用及項目所需分包服務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我們亦可能於進行成本估計時取得材料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不具約束力報價。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策略」一段。

我們的客戶可能於收到我們的投標申請書後安排與我們面談，以加深對我們的工作人員、專長及經驗的了解。我們或須回答有關我們遞交投標申請書的問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就我們的服務範圍的選項進行磋商，或建議我們的規格作出修訂。

業 務

獲授合約

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發出中標通知書或與我們訂立正式合約確定對我們的委聘。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按重新計量的基準進行。服務合約一般根據協定的單價及工程項目的估計數量訂明估計合約金額。我們根據合約進行的實際工程量受限於客戶指示或於合約期內所下達的訂單，而已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值或有別於合約註明的原有估計合約金額。我們的客戶將計量於地盤執行的實際工程量，而本集團將根據實際已完成的工程收取付款。

此外，我們的服務合約通常載列付款條款、項目工期及其他標準服務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已遞交標書的平均投標價值及中標率：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	66	90	79	52
獲授項目數目	11	8	8	6
已遞交標書的平均投標價值(千港元)	13,545	16,053	28,509	41,281
中標率(%)(附註1)	16.7	8.9	10.1	11.5(附註2)

附註：

1. 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乃按就該財政年度／期間內遞交的標書獲授的項目數目(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其後獲授)計算得出。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個投標項目中，44個項目的投標結果仍未確定。

我們於2020財年錄得中標率相對較高，約為16.7%，而2021財年及2022財年則分別約為8.9%及10.1%，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財年獲授的小型項目數目高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於2020財年就已提交標書且獲授的11個項目中，七個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低於10.0百萬港元；而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就已提交標書且獲授的八個及八個項目中，分別僅四個及四個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低於10.0百萬港元。

業 務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不時會在我們的可用資源被手頭其他項目佔用時接獲投標邀請。然而，有時為了(i)維持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ii)維持我們於市場的地位；及(iii)獲悉對日後競投項目有用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我們的策略是在我們的資源允許的範圍內透過提交標書回應客戶邀請。在此情況下，執行董事將透過計入較高利潤率對成本估算採取更審慎的方法，即使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投標價格的競爭力遜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交者。由於採取該策略及不時受到競爭對手的投標策略所影響，我們的中標率可能會受到影響。

或者，當我們的結構鋼產能接近完全被佔用時，本集團亦可能放棄回應若干投標邀請及／或於投標甄選程序中爭取新項目。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投標成功率一般介乎5%至20%，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市場競爭、經濟狀況、業績紀錄、定價、技術及功能能力以及就合約條款與客戶的磋商。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標率分別約為16.7%、8.9%、10.1%及11.5%，基本符合行業範圍。董事認為，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中標率屬於行業較低範圍，主要由於與前述2020財年相比，本集團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獲授規模較大的項目，預計合約金額較高。考慮到需要預留能力以完成該等大型項目所涉及的工作量，本集團有時會採取更審慎的方法進行成本估算，考慮較高的利潤率，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投標價格競爭力下降，或我們可能會在招標過程中避免向相關客戶提交經修訂投標報價，這兩者都可能影響我們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中標率。

規劃及管理項目

於獲授新項目後，我們將開始規劃實施及管理項目，其中包括(i)組建項目管理團隊；(ii)編製生產計劃；(iii)採購材料；及(iv)甄選及委任分包商。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通常會組建由項目經理、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及地盤管工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一般負責(i)制定詳細的工程計劃；(ii)就所需的結構鋼產品與我們的生產團隊聯絡；(iii)根據客戶需求及規格向客戶提供有關鋼結構工程設計的反饋；(iv)與客戶協調工程時間表；(v)委聘及監督建築地盤工程的分包商，並與分包商協作；(vi)

業 務

監督工程進度、預算及獲提供服務的質素；(vii)編製進度報告；(viii)參與項目會議及與客戶持續溝通；及(ix)確保所進行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如期竣工、符合預算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定規定。一般而言，我們根據項目時間表、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我們員工的現有工作量決定分配予項目管理團隊的人手。

以下載列項目管理團隊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 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多個工地的整體勞動力，監督分包商的工作效率及表現，與客戶、分包商及項目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就項目狀況及項目資源分配進行溝通、編製進度報告及審查地盤記錄；
- 我們的工程師負責協助地盤管工監督項目的工程及技術範疇，例如規劃地盤運作，以及設計合適的方法及程序；
-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執行成本估計、釐定、採購及監察項目所需材料數量、管理項目執行成本，以及處理提交客戶的付款申請；及
- 我們的地盤管工負責監管及監督地盤工作進度、監督造工及質量，並編製地盤記錄，當中載列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一般而言，每名地盤管工獲指派及派駐一個特定項目。

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亦委聘外部技術工程顧問，按個別基準協助我們向客戶作出技術呈交。

編製生產計劃

每個項目中所使用的結構鋼產品均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訂製。項目管理團隊將與客戶協調產品及工程設計，並獲得客戶對該設計的批准。一旦產品設計確定，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與我們的生產團隊協調編製生產計劃。生產計劃一般包括材料規格、生產時間表及交付時間。有時，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對結構鋼進行鍍鋅工

業 務

作，這需要專門的技術技能。為實現優化生產，我們將所有所需的鍍鋅工程外判予我們的中國分包商。此外，視乎我們的產能而定，我們亦可能將結構鋼製造工程的其他部分分判予我們的中國分包商。

採購材料

我們一般負責採購項目所需的鋼材等材料。我們通常自內部名單中的認可供應商採購材料。於獲授項目後，我們將聯絡已在招標階段獲得投標前報價的供應商，並可能與彼等進一步磋商定價及合約條款。視乎我們的採購規模，執行董事將批准項目中將使用的主要物料的採購訂單。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以將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一般會安排由香港政府或我們選擇的外部實驗室對材料進行測試。我們通常在材料運送至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時進行檢查。客戶亦會指示代表對材料進行檢查及背書，以進行識別及追蹤。

甄選及委任建築地盤工程的分包商

我們主要專注於在項目開展中扮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且我們已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並會定期更新。我們會根據分包商的服務質素、資格、技能及技術、現行市場價格、交付時間、滿足我們要求的可用資源及聲譽來甄選分包商。

於中國製造結構鋼產品

於取得客戶及／或項目擁有人批准材料後，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材料從香港運送至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以製造結構鋼。我們用自身勞工進行內部結構鋼製造。同時，我們委聘中國分包商對需要專業技術技能的結構鋼進行鍍鋅工作。根據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亦可能將結構鋼製造工程的其他部分外判予中國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設施及產能－製造過程」一段。本集團及客戶將在整個製造過程中進行品質檢測，以監控我們的產品質素。我們通常安排由香港政府或我們選擇的外部實驗室對結構鋼製成品進行測試，並在結構鋼成品交付至香港建築地盤前進行內部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監控」一段。

業 務

於香港項目實施

實地視察及質量監控

待客戶批准結構鋼製成品後，我們將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製成品運送至香港的相關建築地盤。地盤管工及客戶代表會在製成品抵達建築地盤後進行檢查。

我們主要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在進行項目時的角色，且我們已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

項目管理團隊會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嚴格遵守項目時間表及規格。此外，我們會根據內部質量管理系統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進行內部質量檢查及項目監督。我們的客戶亦進行現場檢查以監控我們的工程質量。有關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監控」一段。

監督進度及定期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

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我們通常需要在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將報告項目狀態以及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有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調整或修改工程時間表，以配合項目地盤內其他建築工程的實施情況。

客戶進度款

我們通常根據我們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完成的工程向客戶收取進度款。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有時，取決於(i)項目的規模；及(ii)我們採購材料所產生的成本，我們可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以允許我們在採購材料後立即提交付款申請，取決於客戶自身決定。這樣的安排有利於緩解我們於項目前期的流動資金壓力。

客戶檢查及驗收

於我們完成工程後，客戶將對我們完成的工程進行檢查及檢驗，以確保其符合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

業 務

故障修理責任期

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的合約可按背對背基準根據主合約的條款加入故障修理責任期。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內，倘缺陷乃因我們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因我們疏忽或未能遵守合約義務所致，則我們通常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費用由我們承擔。

工程累積保證金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客戶可能會保留向我們作出的每筆付款的一定百分比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客戶最多可預扣每筆進度款10%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且上限為合約總金額的5%。根據合約條款，一半的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會在我們的工程完成令客戶或項目擁有人滿意後發放。其餘一半一般會在相關合約的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或預先協定的時間發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應收保證金總額分別約為50.5百萬港元、53.4百萬港元、55.9百萬港元及63.0百萬港元。有關應收保證金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

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項目

按項目界別及所涉及發展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我們亦有參與少量香港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項目擁有人為香港政府部門、機關及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則指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

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基建及公共設施以及公共住宅發展項目。公營界別項目的客戶一般為不同香港政府部門、機構及法定機構所委聘的總承造商。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私人商業、住宅及工業發展項目。私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擁有人一般為物業發展商，而我們的客戶為該等項目的總承造商。根據向主要客戶作出的查詢，除若干大型建築項目外，本集團一般由客戶委聘為分包商，於業績紀錄期專門進行我們參與的項目所涉及鋼結構工程。

業 務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進行鋼結構工程的發展項目描述載列如下：

基建及公共設施：主要包括橋樑、郵政中心、體育館、醫院、總站及大學建築物等基建及公共設施發展項目。

住宅：主要包括房屋委員會發起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及由香港部分領先私人物業發展商發起的住宅發展項目。

商業：主要包括酒店及辦公樓宇等商業發展項目。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基建及公共設施鋼結構工程。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項目界別及所涉及發展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項目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項目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項目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公營界別									
– 基建及公共設施	17	117,650	36.2	10	142,717	62.4	18	273,912	81.4
– 住宅	5	25,476	7.9	4	8,936	3.9	3	10,721	3.2
小計	22	143,126	44.1	14	151,653	66.3	21	284,633	84.6
私營界別									
– 商業	12	169,410	52.2	13	76,850	33.6	13	51,741	15.4
– 住宅	2	560	0.2	3	237	0.1	1	10	極少
– 工業	2	11,196	3.5	1	36	極少	–	–	–
小計	16	181,166	55.9	17	77,123	33.7	14	51,751	15.4
總計	38	324,292	100.0	31	228,776	100.0	35	336,384	100.0

業 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項目數目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項目數目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公營界別						
— 基建及公共設施	16	202,523	80.5	19	191,720	81.5
— 住宅	3	6,207	2.5	2	3,915	1.7
小計	19	208,730	83.0	21	195,635	83.2
私營界別						
— 商業	10	42,828	17.0	8	37,053	15.8
— 住宅	1	3	極少	1	2,350	1.0
— 工業	—	—	—	—	—	—
小計	11	42,831	17.0	9	39,403	16.8
總計	30	251,561	100.0	30	235,038	100.0

2021財年收益減少的原因

本集團收益由2020財年約324.3百萬港元減少約29.5%至2021財年約22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 (i) 01號項目為我們於2020財年的最大項目，涉及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私營界別商業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191.4百萬港元。01號項目於2020財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20.7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約37.2%。01號項目已於2020財年末竣工，且01號項目並無於2021財年產生收益；及
- (ii) 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出現預期之外的變動，該項目涉及位於啟德的公共基建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380.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底從協興集團獲得02號項目，且02號項目於2019年10月起產生收益。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02號項目分別確認收益約71.3百萬港元、69.5百萬港元、193.2百萬港元及40.9百萬港元。根據原項目時間表，我們的合約工程預計於2019年底或前後動工，並於2021年年中竣工。因預見02號項目的工期緊張及工程規模大，本集團於取得該項目後不久已開始採購材料，並展開部分結構鋼製造工程。

業 務

到2020年年中，我們獲悉將修訂我們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主要由於項目擁有人對鋼結構工程的設計及圖紙進行更改，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重訂至2021年。

因應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及鑑於我們可用資源的限制，於2020年下半年，執行董事認為，暫時避免對可能與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大幅重疊的大型項目進行投標乃屬重要。經考慮(a) 02號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重訂至2021年；(b)該項目涉及的工程規模及工程量；(c)其他進行中項目的預期工作量；(d) COVID-19爆發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勞動力短缺和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運輸中斷的相關風險；及(e)需要通過圓滿完成02號項目(香港標誌性的體育基建發展項目)來維持我們的行業聲譽以及與協興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亦決定為02號項目保留大量當時可用的資源，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產能以及項目管理人員的人力。

之後於2021年年中，本集團獲悉，由於相關工地延遲移交予我們，02號項目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進一步重訂。在等待協興集團指示繼續進行建築地盤工程的同時，我們已於2021年繼續進行製造工程，以確保我們能夠滿足02號項目經修訂項目時間表。該等製造鋼材佔據我們生產設施的很大一部分存儲空間，從而減少我們在2021年承接其他項目的產能。

在02號項目多次重訂期間，在2021財年下半年，我們試圖通過投標工期相對較短且可在短期內啟動的新項目以收回在並無重訂時間表的情況下02號項目原可產生的預期收益。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在2021年下半年獲得的項目產生的收益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收益下降，乃由於02號項目工程量較少。此外，如上所述，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暫時避免可能與02號項目的經修訂項目時間表大幅重疊的大型項目的投標，導致我們在2021財年完成的工程量減少。於2021年年中後，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重訂02號項目的任何進一步通知，且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已按最後修訂的工程時間表於2022年進行。根據02號項目服務協議的合約條款，倘02號項目合約工程因我們違約以外的原因而未能

業 務

按原時間表完成，則本集團有權向協興集團書面申請延長項目工期及索償因延誤而合理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根據(i)與協興集團的協商；及(ii)協興集團認證的總付款證明超過該項目原合約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得以索償因02號項目重訂予協興集團而產生的大部分成本增加。

2021財年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原因

本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15.5%，而2020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約為17.0%及19.9%，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於2021年年中02號項目的建築地盤工程的不可預見重訂。由於02號項目的不可預見重訂，本集團原本為02號項目預留大量當時可用資源，如直接勞工及結構鋼產能，於2021財年被閒置或未被充分利用，導致於2021財年產生若干直接勞工成本、製造間接費用及項目管理成本(約為1.9百萬港元)(「閒置成本」)。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重訂02號項目的情況下，由於閒置成本並無對本集團履約義務做出貢獻，本集團在閒置成本產生時並無確認相應收益，該閒置成本亦無分配予02號項目或本集團承接的任何特定項目，但於本集團2021財年服務成本中確認為未分配成本。因此，02號項目的毛利率並未受到閒置成本的不利影響。然而，由於閒置成本於2021財年被確認為本集團未分配服務成本，且在2021財年並未為本集團帶來相應收益，故本集團2021財年的整體毛利率低於2020財年及2022財年。

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策略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邀請投標物色商機。由於我們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鋼結構工程，因此我們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業績紀錄期建築承造商授予的項目。因此，我們的投標風險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建築承造商客戶獲得的項目類型。本集團一直對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保持開放態度，並在承接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業績紀錄。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就鋼結構工程而言，執行董事認為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一般會根據(其中包括)服務範圍、我們的能力、預期複雜性、結構鋼產能、生產設施用於製造過程及材料儲存的可用空間、可用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及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釐定是否應繼續編製標書。只要我們的能力及可用資源允許，本集團將盡力回應客戶發出

業 務

的招標邀請，而很少考慮相關項目所屬行業。因此，我們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比例可能會因時期而異，主要受到建築承造商客戶在相關時間獲得及承接的項目的影響，而非由於我們的業務重點或策略的任何變化造成。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私營界別項目分別佔總收益約55.9%、33.7%、15.4%及16.8%。本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私營界別項目收益貢獻相對較高的百分比，主要是因為我們於同年為01號項目進行了大量工程。01號項目涉及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私營界別商業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191.4百萬港元。01號項目於2020財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20.7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約37.2%。01號項目於2020財年末竣工，自2021財年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數目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38個、31個、35個及30個項目分別合共貢獻收益約324.3百萬港元、228.8百萬港元、336.4百萬港元及235.0百萬港元。以下為於業績紀錄期按項目各自己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明細：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50.0百萬港元或以上	2	1	1	–
10.0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以下	5	4	6	7
1.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12	13	11	13
1.0百萬港元以下	19	13	17	10
總計	<u>38</u>	<u>31</u>	<u>35</u>	<u>30</u>

業 務

於業績紀錄承接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各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本集團收益作出貢獻的五大項目的詳情：

2020財年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項目 界別	發展 項目類型	項目 地點	所涉及的 基建/ 樓宇類型	工程動 工及竣 工日期 (附註3)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於業績紀錄 期後已確認/ 將予確認的 估計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01號	客戶B	191,412	私營	商業	香港 國際 機場	購物中心	動工： 2019年6月 竣工： 2020年12月	120,694	37.2	-	-	-	-	-	-	-	-
2	02號	協興集團	380,174	公營	基建及 公共設施	啟德	體育館	動工： 2019年10月 竣工： 2023年12月	71,343	22.0	69,506	30.4	193,249	57.4	40,854	17.4	3,235	
3	03號	協興集團	26,484	公營	住宅	粉嶺	行人天橋	動工： 2019年8月 竣工： 2021年5月	19,576	6.0	3,291	1.4	-	-	-	-	-	-
4	04號	客戶C	65,532	公營	基建及 公共設施	九龍灣	政府大樓	動工： 2019年11月 竣工： 2022年9月	17,326	5.3	44,533	19.5	3,646	1.1	-	-	-	-

業 務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項目類別	發展項目類型	項目地點	所涉及的 基建/ 樓宇類型	工程動 工及竣 工日期 (附註3)	收益 (佔年內/期內已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業績紀錄 期後已確認/ 將予確認的 估計收益 千港元
									2020財年 千港元	2021財年 千港元	2022財年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5	05號	客戶集團D	18,448	私營	商業	黃竹坑	辦公樓	動工： 2019年9月 竣工： 2021年9月	13,702	192	-	-	-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的合約金額指經考慮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及變更訂單後的經調整合約金額。
3. 我們有關特定項目的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4. 於業績紀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已確認收益計算得出。

業 務

2021財年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項目 界別	發展項目 類型	項目 地點	所涉及的 基建/ 樓宇類型	工程動工及 竣工日期 (附註3)	收益 (佔年內/期內已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	於業績紀錄 期後已確認/ 將予確認的 估計收益 千港元	
									2020財年 千港元	2021財年 千港元				
1	02號	協興集團	380,174	公營	基建及 公共設施	啟德	體育館	動工： 2019年10月 竣工： 2023年12月	22.0	69,506	40,854	57.4	17.4	3,235
2	04號	客戶C	65,532	公營	基建及 公共設施	九龍灣	政府大樓	動工： 2019年11月 竣工： 2022年9月	5.3	44,533	-	19.5	1.1	-
3	06號	協興集團	32,158	私營	商業	啟德	辦公樓及 購物中心	動工： 2020年9月 竣工： 2022年5月	0.2	29,296	-	12.8	0.7	-
4	07號	協興集團	58,841	私營	商業	鯽魚涌	行人天橋	動工： 2020年7月 竣工： 2023年12月	3.1	20,382	5,604	8.9	2.4	3,932
5	08號	協興集團	20,532	私營	商業	啟德	行人天橋	動工： 2020年3月 竣工： 2022年12月	2.8	10,251	-	4.5	0.4	-

業 務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的合約金額指經考慮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及變更訂單後的經調整合約金額。
3. 我們有關特定項目的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4. 於業績紀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已確認收益計算得出。

2022財年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項目 類別	發展項目 類型	項目 地點	所涉及的 基礎/ 樓宇類型	工程動工及 竣工日期 (附註3)	收益 (佔年內/期內已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業績紀錄 期後已確認/ 將予確認的 估計收益 千港元	
									2022財年 千港元	2021財年 千港元	2022財年 %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1	02號	協興集團	380,174	公營	基建及公 共設施	啟德	體育館	動工： 2019年10月 竣工： 2023年12月	71,343	69,506	30.4	40,854	17.4	3,235
2	09號	客戶 集團1	95,822	公營	基建及公 共設施	小蠔灣	橋樑	動工： 2022年7月 竣工： 2024年5月	-	-	-	32,092	13.7	32,796

業 務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項目類別	發展項目 類型	項目地點	所涉及的 基建/ 樓宇類型	工程動工及 竣工日期 (附註3)	收益 (佔年內/期內已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業績紀錄 期後已確認/ 將予確認的 估計收益 (附註4) 千港元				
									2020財年 千港元	2021財年 千港元	2022財年 千港元						
3	10號	客戶F	30,072	私營	商業	啟德	廣場及 通道	動工： 2021年10月 竣工： 2022年12月	2020財年 %	2021財年 %	2022財年 %	-	-				
4	07號	協興集團	58,841	私營	商業	鯽魚涌	行人天橋	動工： 2020年7月 竣工： 2023年12月	3.1	8.9	5.6	10,119	20,382	18,804	5,604	2.4	3,932
5	11號	鼎豐外掛 工程有限 公司	69,100	公營	基建及公 共設施	啟德	體育館	動工： 2021年7月 竣工： 2024年3月	-	0.2	3.3	-	428	11,228	34,323	14.6	23,121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的合約金額指經考慮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及變更訂單後的經調整合約金額。
3. 我們有關特定項目的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4. 於業績紀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已確認收益計算得出。

業務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附註1)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項目類別	發展項目 類型	項目地點	所涉及的 基建/ 樓宇類型	工程動工及 竣工日期 (附註3)	收益 (佔年內/期內已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業績紀錄 期後已確認/ 將予確認的 估計收益 (附註4) 千港元			
									2020財年 千港元	%	2021財年 千港元	%			2022財年 千港元	%	
1	02號	協興集團	380,174	公營	基建及公共 設施	啟德	體育館	動工： 2019年10月 竣工： 2023年12月	71,343	22.0	69,506	30.4	193,249	57.4	40,854	17.4	3,235
2	12號	協興集團	84,060	公營	基建及公共 設施	添馬	政府大樓	動工： 2023年4月 竣工： 2024年9月	-	-	-	-	-	-	37,516	16.0	46,544
3	11號	鼎豐外掛工 程有限公司	69,100	公營	基建及公共 設施	啟德	體育館	動工： 2021年7月 竣工： 2024年3月	-	-	428	0.2	11,228	3.3	34,323	14.6	23,121
4	09號	客戶集團I	95,822	公營	基建及公共 設施	小蠔灣	橋樑	動工： 2022年7月 竣工： 2024年5月	-	-	-	-	30,934	9.2	32,092	13.7	32,796
5	13號	協興集團	388,000	私營	商業	銅鑼灣	辦公樓	動工： 2023年9月 竣工： 2025年12月	-	-	-	-	-	-	20,766	8.8	367,234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業 務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的合約金額指經考慮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及變更訂單後的經調整合約金額。
3. 我們有關特定項目的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4. 於業績紀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已確認收益計算得出。

未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數目變動：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自2023年 10月1日起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年／期初項目數目 ^(附註1)	43	33	39	28	21
加：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附註2)	8	7	10	10	2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附註3)	(18)	(1)	(21)	(17)	(1)
	<u>33</u>	<u>39</u>	<u>28</u>	<u>21</u>	<u>22</u>
年／期末項目數目 ^(附註4)	<u>33</u>	<u>39</u>	<u>28</u>	<u>21</u>	<u>22</u>

附註：

1. 年／期初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項目數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3. 已竣工項目數目指實際上視為已竣工的項目數目。
4. 年／期末項目數目相等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年初項目數目加新項目數目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項目的價值變動：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自2023年 10月1日起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相關年度／期間初未完成項目的 期初價值	749,039	505,333	425,866	253,464	668,926
加：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已獲授項目 原估計合約金額與實際收到工程 訂單總值 ^(附註1)	66,081	118,450	108,049	621,552	41,259
變更訂單總值	14,505	30,859	55,933	28,948	19,814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確認總收益	<u>(324,292)</u>	<u>(228,776)</u>	<u>(336,384)</u>	<u>(235,038)</u>	<u>(155,514)</u>
將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未完成項目的 期末價值 ^(附註2)	<u>505,333</u>	<u>425,866</u>	<u>253,464</u>	<u>668,926</u>	<u>574,485</u>

附註：

1. 已獲授項目原估計合約金額總值指獲授新項目的原有估計合約金額，或(如適用)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本集團實際收到工程訂單金額。
2. 未完成項目的期末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的項目尚未確認的總估計收益部分。

與2022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項目價值約253.5百萬港元相比，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相對較高的未完成項目價值分別約505.3百萬港元及425.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波動主要由於：

業 務

- (i) 重訂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根據02號項目的原項目時間表，我們的合約工程預計於2021年年中完成，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計劃於2020年底至2021年初期間進行。

到2020年年中，我們獲悉將修訂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主要由於項目擁有人對鋼結構工程的設計及圖紙進行更改，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重訂至2021年。隨後，於2021年年中，本集團獲悉，由於相關延遲工地移交予我們，我們的建築地盤工程將進一步重訂。

由於02號項目的項目時間表修訂，02號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在2020財年及2021財年尚未進行，導致02號項目項下未完成項目較高價值結轉至後續年度，從而導致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未完成項目價值相對較高。有關02號項目的項目時間表修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項目」一段；及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項目的未完成項目價值隨後減至約25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2財年進行02號項目的大量建築地盤工程，於相應財年產生收益約193.2百萬港元，佔02號項目合約總金額約53.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共有22個項目，合共約574.5百萬港元尚未確認為收益。

業務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2個手頭項目(指已動工但尚未竣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於業績紀錄期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超過5百萬港元)的詳情：

項目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項目類別	發展項目類型	所涉及的基建／樓宇類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工程動工及竣工日期 (備註)	於業績紀錄期確認的收益			於以下年度已確認／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			
								2020財年 千港元	2021財年 千港元	2022財年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9月 30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2024財年 千港元	2025財年 千港元
13號	銅鑼灣	協興集團	私營	商業	辦公樓	388,000	動工：2023年9月 竣工：2025年12月	-	-	-	20,766	46,097	126,250	194,887
001	啟德	客戶集團E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醫院	62,754	動工：2023年8月 竣工：2025年6月	-	-	-	12,854	9,830	35,000	5,070
12號	添馬	協興集團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政府大樓	84,060	動工：2023年4月 竣工：2024年9月	-	-	-	37,516	22,426	24,118	-
002	中環	客戶集團E	私營	商業	行人天橋	54,998	動工：2023年9月 竣工：2025年6月	-	-	-	8,764	5,591	29,630	11,013
003	東涌	一名建築 承建商	公營	住宅	公屋	43,809	動工：2023年11月 竣工：2025年6月	-	-	-	-	10,234	24,250	9,325
09號	小蠔灣	客戶集團I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橋樑	95,822	動工：2022年7月 竣工：2024年5月	-	-	30,934	32,092	10,742	22,054	-
004	油麻地	客戶集團I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景觀甲板	29,702	動工：2022年4月 竣工：2024年12月	-	-	2,954	2,552	2,633	21,563	-
005	鑽石山	新福港營造 有限公司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橋樑	38,246	動工：2022年12月 竣工：2024年11月	-	-	109	16,570	3,632	17,935	-
006	添馬	協興集團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政府大樓	7,080	動工：2023年9月 竣工：2024年8月	-	-	-	16	1,615	5,449	-
007	啟德	協興集團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體育館	11,001	動工：2022年11月 竣工：2024年8月	-	-	820	3,262	-	6,919	-
008	東涌	一間合營公司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火車站	21,735	動工：2024年5月 竣工：2025年12月	-	-	-	-	-	10,868	10,867
009	赤柱	一名建築承建 商	公營	基建及公共設施	政府大樓	19,524	動工：2024年5月 竣工：2025年12月	-	-	-	-	-	9,762	9,762
其他項目 (備註3)								81,463	90,932	236,965	94,212	22,628	19,848	-
							總計	81,463	90,932	271,782	228,604	135,428	353,646	240,924

業 務

附註：

1. 上表所示的合約金額指經考慮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及變更訂單後的經調整合約金額。
2. 我們有關特定項目的工程的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合約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3. 其他項目指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餘下10個進行中項目。

我們的客戶

客戶的特徵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建築承造商(即項目擁有人委聘的總承造商)。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7名、17名、17名及9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收益以港元計值。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按個別基準承接鋼結構工程。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發出中標通知書或與我們訂立正式合約，確認委聘我們。我們與客戶之間委聘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程範圍

合約通常訂明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其他項目規格或要求。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按照指定工作時間表完成我們的工程。

期限

合約通常訂明項目實施的開始日期及期限，一般介乎六個月至兩年，惟可由客戶於必要時予以延長。

合約金額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合約通常按重新計量基準訂立。合約通常根據協定單價及工程項目的估計數量規定估計的合約金額。我們於合約項下將進行的實際工程量受客戶指示或於合約期內所下訂單影響，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或有別於合約所列明

業 務

的原估計合約金額。客戶將計量地盤執行的實際工程數量，而本集團將根據實際完成的工程收取付款。

付款條款及安排

本集團一般會參考已完成工程量每月向客戶提交進度款申請。收到我們的進度款付款申請後，客戶將透過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檢測及核證我們所完成的工程。除前期項目或已決算項目外，客戶一般需要30至60日核驗我們已完成工程。於收到付款證明後，隨後我們將向客戶出具發票。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30至60日，而客戶通常於信貸期內批准及結算發票。有時，取決於(i)項目的規模；及(ii)我們採購材料所產生的成本，我們可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以允許我們在採購材料後立即提交付款申請。該安排有利於緩解我們於項目初期階段的流動資金壓力。

視乎委聘條款，客戶可能會直接結算我們的分包商部署的地盤工人的工資，其後在向我們支付的相關進度款中扣除該款項。根據行業報告，總承造商通常直接支付下級分包商調派的地盤工人的工資。總承造商根據該安排支付的款項隨後將從應付其直接委聘的分包商的進度款中扣除。該安排旨在為各級分包商的僱員提供更佳保障，並確保及時支付工資。

保險

我們的客戶(即項目的總承造商)通常會投購建築工程全險及工傷賠償保險，涵蓋彼等自身的責任以及我們的責任。

材料採購

我們一般負責採購項目所需的材料，如鋼材。我們一般向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材料。有時，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採購特定規格或質量標準的材料。

業 務

故障修理責任期

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的合約可按背對背基準根據主合約的條款加入故障修理責任期。於故障修理責任期內，倘缺陷乃因我們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因我們疏忽或未能遵守合約義務所致，則我們通常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費用由我們承擔。

工程累積保證金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客戶可能會保留向我們作出的每筆付款的一定百分比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客戶最多可預扣每筆進度款10%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且上限為合約總金額的5%。視乎合約條款而定，一半的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會在我們的工程完成令客戶或項目擁有人滿意後發放。其餘一半一般會在相關合約的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或預先協定的時間發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應收保證金總額分別約為50.5百萬港元、53.4百萬港元、55.9百萬港元及63.0百萬港元。有關應收保證金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

變更訂單

變更訂單通常由客戶以採購訂單的方式下達，描述在該變更訂單須要執行的詳細工程。變更訂單或會更改原有工程範圍。於項目實施期間，客戶可要求增加或更改超出合約範圍的工程。倘變更訂單下的工程與合約中規定的工程相同或類似，則變更訂單下的工程費率通常與該合約相符。倘合約項下並無同等或類似項目可供參考，我們將進一步與客戶協定費率。於業績紀錄期，客戶通常透過向本集團發出載明工程範圍的額外工程訂單來要求追加或更改工程。因此，於執行變更訂單之前，本集團所執行的變更訂單的工程範圍已得到相關客戶的適當同意及認可。

履約擔保

視乎合約條款，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提供履約擔保，金額為原有估計合約金額的10%。該安排用於擔保我們妥為及時開展工程及遵守合約。倘我們未能按合約規定履

業 務

約，客戶有權就任何金錢損失獲得擔保補償，上限為履約擔保金額。履約擔保一般在主合約規定的故障修理責任期屆滿後解除。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為客戶提供任何履約保證。

算定損害賠償

合約可能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工程延期完工時獲得保障。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或根據合約交付或執行合約工程，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每天按固定金額計算。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向我們申索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終止

倘(其中包括)我們未能執行協定的工程範圍，或倘我們無故拖延項目整體進度，則我們的客戶可終止合約。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合約根據終止條款被終止。

主要客戶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業績紀錄期中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9.0%、66.3%、70.7%及50.3%，而於業績紀錄期中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1.5%、94.6%、93.8%及97.8%。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2020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協興集團 ^(附註1)	自2010年	49天；銀行轉 賬	126,556	39.0
2	客戶B ^(附註2)	自2018年	30天；支票	120,694	37.2
3	客戶C ^(附註3)	自2013年	30天；支票	22,611	7.0
4	客戶集團D ^(附註4)	自2019年	45天；支票	16,942	5.2
5	客戶集團E ^(附註5)	自2014年	30天；支票	9,766	3.1
		五大客戶匯總		296,569	91.5
		所有其他客戶		27,723	8.5
		總收益		324,292	100.0

業 務

2021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協興集團 ^(附註1)	自2010年	49天；銀行轉 賬	151,593	66.3
2	客戶C ^(附註3)	自2013年	30天；支票	45,640	19.9
3	客戶F ^(附註6)	自2021年	30天；支票	8,152	3.6
4	客戶G ^(附註7)	自2021年	30天；支票	5,528	2.4
5	客戶H ^(附註8)	自2013年	60天；支票	5,443	2.4
		五大客戶匯總		216,356	94.6
		所有其他客戶		12,420	5.4
		總收益		<u>228,776</u>	<u>100.0</u>

2022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協興集團 ^(附註1)	自2010年	49天；銀行轉 賬	237,715	70.7
2	客戶集團I ^(附註9)	自2016年	35天；支票	33,888	10.1
3	客戶F ^(附註6)	自2021年	30天；支票	21,920	6.5
4	鼎豐外掛工程有限 公司 ^(附註10)	自2021年	30天；支票	11,228	3.3
5	新福港營造有限 公司 ^(附註11)	自2018年	45天；支票	10,807	3.2
		五大客戶匯總		315,558	93.8
		所有其他客戶		20,826	6.2
		總收益		<u>336,384</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 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協興集團 ^(附註1)	自2010年	49天；銀行轉賬	118,347	50.3
2	客戶集團I ^(附註9)	自2016年	35天；支票	35,948	15.3
3	鼎豐外掛工程有限 公司 ^(附註10)	自2021年	30天；支票	34,323	14.6
4	客戶集團E ^(附註5)	自2014年	30天；支票	21,618	9.2
5	新福港營造有限 公司 ^(附註11)	自2018年	45天；支票	19,632	8.4
五大客戶匯總				229,868	97.8
所有其他客戶				5,170	2.2
總收益				235,038	100.0

附註：

1. 協興集團由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附屬公司組成，該上市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道路及建造業務。根據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452億港元。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由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領先物業發展商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擁有61%權益，該發展商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根據其最新年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收益超過952億港元。
2. 客戶B是一間香港建築承造商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B是一間於199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3. 客戶C是一間香港建築承造商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C是一間於200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4. 客戶集團D由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客戶集團D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造及工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以及全球營運。根據客戶集團D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71億港元。
5. 客戶集團E由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客戶集團E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該上市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造業務及在中國進行基建投資。根據客戶集團E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1,020億港元。
6. 客戶F是一間香港建築承造商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F是一間於20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7. 客戶G是一間香港建築承造商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G是一間於201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業 務

8. 客戶H是一間香港建築承造商公司，是一間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客戶H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為一家以工程為主導的全球基建集團，專門從事開發、融資、建造及營運活動。根據客戶H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262億歐元。
9. 客戶集團I由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客戶集團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該上市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建造工程。根據客戶集團I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124億港元。
10. 鼎豐外掛工程有限公司是一間香港玻璃幕牆工程承造商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鼎豐外掛工程有限公司是一間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11.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是一間香港建築承造商公司，是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7）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建造及維護工程以及於澳門從事建造工程。根據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37億港元。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情況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業績紀錄期中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9.0%、66.3%、70.7%及50.3%。於相應年度／期間，於業績紀錄期中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1.5%、94.6%、93.8%及97.8%。特別是，於業績紀錄期的很大一部分收益來自協興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協興集團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26.6百萬港元、151.6百萬港元、237.7百萬港元及118.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39.0%、66.3%、70.7%及50.3%。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但由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有可持續性：

行業格局

-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公營界別建築工程由數量有限的總承造商所主導。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協興集團、客戶集團D、客戶集團E、客戶集團I及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間，按合約金額計算，約佔香港政府授出的公營界別建築合約的25.4%。鑑於香港公營界別建築工程行業的格局，鋼結

業 務

構工程承造商(尤其是專門承接公營界別項目的承造商)通常依靠該等總承造商，此種客戶集中的情況在鋼結構工程行業中並不罕見。

- 根據行業報告，客戶集中是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行業常態。客戶一般偏向委聘能提供訂製解決方案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包括供應、製造及安裝結構鋼，並享有業內聲譽、技術專長、久經考驗的業績紀錄及健全的財務能力。作為招標條件的一部分及為確保質量，總承造商一般會選擇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註冊的鋼結構工程承造商以進行建造項目的鋼結構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0間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已在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註冊，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在該名冊上選擇其鋼結構工程分包商。香港對鋼結構工程的需求主要由政府及私人物業發展商發起的基建及物業開發產生的建築工程推動。該等發展項目的可用性通常受政府政策及規劃以及當前經濟狀況限制。隨著香港鋼結構工程市場規模穩定增長以及建築行業使用結構鋼越來越多，鋼結構工程大部分合約價值仍集中在有關時間正在實施的大型基建及物業發展項目，並由該等項目貢獻價值。根據行業報告，一個大型鋼結構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通常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為確保此類大型鋼結構工程項目能按時在預算範圍內完成，總承造商一般傾向委聘鋼結構工程行業的成熟市場參與者，其擁有必要的專長、經驗及資源，能夠可靠地處理該等項目。根據行業報告，香港前五大鋼結構工程承造商於2022年的估計收益約介乎200百萬港元至475.5百萬港元。因此，倘鋼結構工程承造商獲得任何合約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大型項目，該等項目很可能在未來數年為其貢獻大部分收益。鑑於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分散性質以及現有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業務規模，能夠參與一項或多項大型發展項目的該等鋼結構工程承造商最終不可避免的嚴重依賴相關總承造商。因此這可能導致該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在相關期間的客戶集中。

業 務

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包括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所指的客戶)建立介乎兩年至十三年不等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將致力在資源許可的範圍內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非拒絕其要求，以致彼等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 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差異頗大。倘我們承接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該項目在特定期間可能會為我們的收益帶來大量貢獻，令相關客戶在收益貢獻方面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 我們的數個主要客戶(包括協興集團、客戶集團D、客戶集團E、客戶集團H、客戶集團I及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與私營實體相比，上市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一般在信貸評級及財務資源方面表現更佳。

與主要客戶相互依賴及互補

- 本集團自2010年起與協興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協興集團由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附屬公司組成，該上市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道路及建築業務。根據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收益超過452億港元。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由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領先物業發展商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擁有61%的權益，該發展商主要在香港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根據其最新年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收益超過952億港元。經考慮協興集團規模龐大及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協興集團將對我們鋼結構工程服務有定期及龐大需求。

在我們於協興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中，我們盡力在資源允許範圍內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使彼等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協興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分別約126.6百萬港元、151.6百萬港元、237.7百萬港元及118.3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39.0%、66.3%、70.7%及50.3%。

業 務

協興集團已表示，其備存一份認可鋼結構工程分包商名單，而本集團列於該名單內。協興集團確認，其一般會根據多種因素評估其分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安全記錄及服務質量。本集團每年都會接受協興集團基於項目的評估。董事認為，我們獲准成為協興集團的認可鋼結構工程分包商，且協興集團繼續邀請我們投標並委聘我們作為其項目的鋼結構工程分包商，乃對我們提供符合協興集團的質量標準、要求和規範的優質服務能力的認可。

此外，協興集團表示，就產生的分包費用百分比而言，本集團為主要鋼結構工程分包商之一。我們相信，協興集團將我們視為其首選業務合作夥伴，與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源於對我們在多年的業務合作中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並滿足其技術規格的能力的信心。經協興集團確認，(i)本集團與協興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糾紛、索賠或訴訟；(ii)本集團並無未能達到協興集團規定的質量要求的情況；(iii)協興集團對本集團服務總體感到滿意；及(iv)協興集團願意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繼續聘請本集團作為其鋼結構工程分包商。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與協興集團的業務關係發生重大或不利改變或終止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外，董事認為，我們與協興集團的長期業績紀錄為在不同規模及類型的項目中多年合作中積累，競爭對手無法輕易複製。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繼續從協興集團尋求大型項目。就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2個手頭項目而言，合共九個項目歸屬於協興集團，估計合約金額合共約943.3百萬港元。

- 執行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保持密切穩定的業務關係對雙方均互惠互補，乃因主要客戶可從我們作為提供鋼結構工程的優質分包商的久經考驗業績紀錄中受惠，以確保其項目按時、在預算範圍內及依照其質量標準執行。我們提供優質鋼結構工程亦使主要客戶能夠履行彼等與其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項下的責任。我們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的豐富經驗亦讓我們能夠協助客戶進行項目管理及地盤監督，並在客戶、彼等各自的客戶及我們之間建立可靠關係及信任。

業 務

通過不同總承造商進行招標

- 除現有客戶外，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亦收到其他潛在客戶的招標邀請。有時收到超過一名客戶／潛在客戶就同一鋼結構工程項目發出的招標邀請。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項目擁有人邀請不同總承造商為一個建築項目提交投標時，而該等總承造商可能已邀請我們提交報價以承接該等項目涉及的鋼結構工程，以便彼等編製預算及／或向項目擁有人提交投標。倘我們提交報價的總承造商成功獲得建築項目，彼等將傾向於將鋼結構工程授予我們。在此情況下，即使我們的任何一名客戶未能從項目擁有人取得建築項目，我們仍可能有機會透過向其他總承造商投標而獲得涉及的鋼結構工程。
- 執行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在承接涉及不同類型建造發展(包括基建及公用設備、住宅、工商業發展)的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業績紀錄、技能及經驗，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把握香港任何未來建造發展所帶來的商機。尤其是，董事認為，我們為大型建築承造商(尤其是香港領先物業發展商的集團公司，例如協興集團及客戶集團E)提供優質鋼結構工程服務的業績紀錄對我們的行業聲譽產生積極影響，並增加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市場曝光率，這將受到我們的潛在客戶的青睞。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提供鋼結構工程服務，滿足各大型建築承造商嚴格的質量及技術要求，是對我們的服務質量、技術知識、行業知識及經驗的認可，我們可將該等知識及經驗運用於服務新的潛在客戶。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已獲得新客戶(包括客戶F、客戶G及鼎豐外掛工程有限公司)，彼等均自2021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

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當我們為客戶承接項目時，有時客戶會代我們採購材料及其他服務，隨後自向我們支付的相關進度款中扣減有關金額。此種安排一般被稱為「對銷費用安排」，涉及的款項被稱為「對銷費用」。客戶代我們進行的採購主要包括鋼材等材料及機械服務及分

業 務

包服務等服務。儘管與客戶訂立的正式合約通常不會對我們施加向彼等採購特定類型的材料及／或服務以供彼等的項目使用的特定條件或要求，實際上，我們的客戶可能向我們供應若干材料及其他服務，以供我們在其項目中使用，而費用由我們承擔。

根據行業報告，於若干情況下，總承造商可能向其分包商提供若干材料及／或服務(如機械服務及分包服務)。總承造商其後將自向分包商出具的相關付款證書中扣除有關金額。根據行業報告，總承造商採用上述安排，主要是為了(i)提高成本效益，因為總承造商在向供應商發出大宗採購訂單時，通常可以透過談判獲得更有利的價格；及(ii)透過集中採購在同一建築項目中用於執行不同類型的建造工程的材料，從而促進採購效率。同時，於若干情況下，就鋼結構工程行業而言，考慮到項目時間表及機械供應情況，總承造商可能會向其分包商提供起重機，以吊起及運輸結構鋼產品，以確保項目如期完工。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就自客戶採購材料及其他服務產生約66.7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向我們提供材料及服務的主要客戶的交易詳情：

	本集團採購的貨品/ 服務類型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協興集團									
所得收益及估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126,556	39.0	151,593	66.3	237,715	70.7	118,347	50.3
採購金額及估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鋼材、機械服務 及分包服務	355	0.1	546	0.4	1,179	0.5	10,146	6.2
毛利/毛利率		20,289	16.0	25,660	16.9	47,983	20.2	22,705	19.2
客戶B									
所得收益及估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120,694	37.2	-	-	-	-	-	-
採購金額及估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鋼材及機械服務	64,961	26.8	-	-	-	-	-	-
毛利/毛利率		22,588	18.7	-	-	-	-	-	-
客戶C									
所得收益及估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22,611	7.0	45,640	19.9	3,655	1.1	-	-

業 務

	本集團採購的貨品/ 服務類型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採購金額及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機械服務及 分包服務	242	0.1	-	-	14	極少	-	-
毛利/毛利率		3,117	13.8	6,516	14.3	524	14.3	-	-
客戶集團D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16,942	5.2	192	0.1	-	-	-	-
採購金額及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鋼材、機械服務 及分包服務	574	0.2	41	極少	-	-	-	-
毛利/毛利率		3,285	19.4	35	18.2	-	-	-	-
客戶集團E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9,766	3.1	213	0.1	-	-	21,618	9.2
採購金額及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機械服務及分包服務	268	0.1	30	極少	-	-	-	-
毛利/毛利率		2,064	21.1	34	16.0	-	-	4,036	18.7
客戶F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	8,152	3.6	21,920	6.5	-	-
採購金額及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機械服務	-	-	1,302	0.9	1,116	0.5	-	-
毛利/毛利率		-	-	1,356	16.6	3,646	16.6	-	-
客戶H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7,672	2.4	5,443	2.4	9	極少	-	-
採購金額及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機械服務及分包服務	93	極少	4,212	2.8	-	-	-	-
毛利/毛利率		1,431	18.7	957	17.6	極少	極少	-	-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616	0.3	10,807	3.2	19,632	8.4
採購金額及佔採購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鋼材	-	-	-	-	-	-	11,950	7.3
毛利/毛利率		-	-	152	24.7	2,648	24.5	3,070	15.6

業 務

與客戶B在01號項目下的對銷費用安排

我們於2020財年產生相對較高的對銷費用金額約66.7百萬港元，而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B在01號項目下的對銷費用安排。於2020財年產生的約66.7百萬港元對銷費用金額中，約65.0百萬港元來自與客戶B的對銷費用安排。

01號項目由客戶B於2019年1月授予我們，當中涉及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私營界別商業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191.4百萬港元。01號項目於2019年6月動工，於2020年12月竣工。

根據項目擁有人提供的鋼材設計及規格，本集團估計01號項目所需的材料數量並就結構鋼設計圖紙提供建議。客戶B隨後採購01號項目所需的鋼材，其後自向我們支付的相關進度款扣除彼等就此產生的金額。我們與客戶B在01號項目下的對銷費用安排旨在：(i)透過集中採購分包商在商業發展項目中用於執行不同類型的建造工程的鋼材，包括由本集團執行的鋼結構工程，從而促進採購效率；及(ii)提高成本效益，因為客戶B可與鋼材供應商(即森記五金有限公司)就大宗採購訂單進行磋商以獲得更有利的定價。

森記五金有限公司自2009年起成為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就01號項目而言，於客戶B向森記五金有限公司採購鋼材供我們使用之前，森記五金有限公司須滿足我們基於其定價、材料質量、交貨準時及符合我們要求及規格的能力的評估。根據我們的要求，客戶B隨後向森記五金有限公司進行採購。客戶B就01號項目下的鋼材供應委聘森記五金有限公司，為01號項目供應的鋼材材料質量得到保證，恪守我們提供優質鋼結構工程及維護行業聲譽的承諾。森記五金有限公司就鋼材供應向客戶B提供的定價整體上與於其他項目中提供予本集團的定價相符，因此，與客戶B在01號項目下的對銷費用安排並無導致鋼材採購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或對本集團於01號項目的盈利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協興集團的對銷費用安排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協興集團產生約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的對銷費

業 務

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對協興集團產生相對較高的對銷費用，主要乃由於協興集團於02號及07號項目下代表我們採購安裝腳手架及工作平台的分包服務。

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有時須在香港建築地盤的腳手架及工作平台上進行高空安裝工程。視乎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條款及磋商，可(i)由我們自費採購；(ii)由我們的客戶自費提供；或(iii)由我們的客戶採購安裝腳手架及工作平台的分包服務供我們使用，該等費用隨後將在向我們出具的相關付款證書中扣除。

根據各項目時間表，我們須在02號及07號項目最後階段進行若干高空安裝工程。鑒於本集團需要在高空進行安裝工程，本集團已要求協興集團代表本集團採購安裝腳手架及工作平台的分包服務，並考慮到(i)協興集團先前已選擇及委聘分包商，在02號及07號項目工程的建築地盤安裝腳手架及工作平台，以進行其他類型的建築工程；(ii)集中採購安裝腳手架及工作平台的分包服務，可提高採購效率及標準化，並可提高成本效益，因為協興集團可就該等分包服務的批量採購訂定較優惠的價格；及(iii)本集團及協興集團在選擇分包商安裝腳手架及工作平台時，均採用類似嚴格的安全及質量標準。就02號及07號項目而言，在協興集團代我們委聘分包商安裝腳手架及工作平台之前，該等分包商必須滿足我們基於其定價、工程質量、交貨準時及符合我們要求及規格的能力的評估。

與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的對銷費用安排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新福港」)產生約12.0百萬港元對銷費用，主要由於新福港代我們採購O05號項目的鋼材。O05號項目由新福港授予我們，該項目涉及位於鑽石山的公營界別基建發展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38.2百萬港元。O05號項目於2022年12月動工並預期於2024年11月竣工。

根據新福港提供的鋼材設計及規格，本集團估計O05號項目所需的材料數量並就結構鋼設計圖紙提供建議。新福港隨後採購O05號項目所需的鋼材，其後自向我們支付的相關進度款扣除彼等就此產生的金額。我們與新福港在O05號項目下的對銷費用

業 務

安排旨在促進採購效率及標準化以及提高成本效益，因為新福港可與鋼材供應商(即供應商集團G)就大宗採購訂單進行磋商以獲得更有利的定價。

供應商集團G自2009年起成為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就O05號項目而言，於新福港向供應商集團G採購鋼材供我們使用之前，供應商集團G須滿足我們基於其定價、材料質量、交貨準時及符合我們要求及規格的能力的評估。根據我們的要求，新福港隨後向供應商集團G自進行採購。新福港就O05號項目下的鋼材供應委聘供應商集團G，為O05號項目供應的鋼材質量得到保證，恪守我們提供優質鋼結構工程及維護行業聲譽的承諾。供應商集團G就鋼材供應向新福港提供的定價整體上與於其他項目中提供予本集團的定價相符，因此，與新福港在O05號項目下的對銷費用安排並無導致鋼材採購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或對本集團於O05號項目的盈利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概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有關該方面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倘成本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為將估計誤差及成本超支的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團隊根據以下各段所述的定價策略監察我們的服務定價，管理層團隊的背景及經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我們的服務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項目的複雜性；(iii)所需機械的估計數量及類型；(iv)所需材料、中國製造間接費用、分包服務及機械服務類型的價格趨勢；(v)我們可動用的結構鋼產能；(vi)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及(vii)我們可動用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

我們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百分比編製投標價。由於下列因素使然，加成百分比或會因項目不同而存在差異，如(i)項目規模、持續時間及所屬行業；(i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數；(iii)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業績紀錄；(iv)未來獲取客戶合約的前景；(v)

業 務

本集團在鋼結構工程行業的聲譽可能產生的任何正面影響；(vi)經考慮主要成本構成的價格趨勢後，實際成本與估算成本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偏差的可能性；及(vii)當前市況。

銷售及營銷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獲取新業務。董事認為，憑藉久經考驗的業績紀錄以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我們在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聲譽，因此除利用公司網站宣傳本集團及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我們並無過份依賴營銷活動。

季節性

根據董事的經驗，董事相信，香港全年均有鋼結構工程項目，故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永基東莞在中國東莞經營兩項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加工及製造鋼結構工程項目所需的結構鋼。大片美生產設施早於2000年投產，而鑑於鋼結構工程項目的需求持續增加，鑫隆生產設施隨後於2020年投產。目前我們所有結構鋼產能均用於滿足自身項目需求。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以降低中國業務經營的外匯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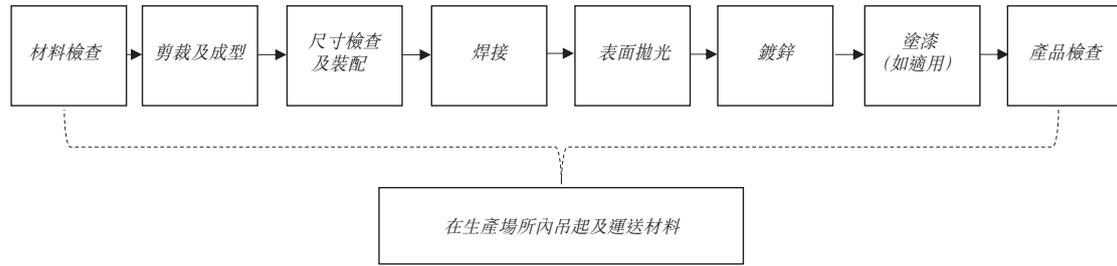
製造過程

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訂製的結構鋼產品。製造要求及所需時間根據產品形狀、規格及尺寸而有所不同。

結構鋼製造屬空間密集型活動，當中涉及大型金屬物品的儲存、操作及加工的重要範疇。所需鋼材的尺寸、形狀、密度及規格因項目而異。

下圖說明結構鋼產品的主要製造過程：

業 務



除材料檢查由本集團及香港及中國客戶指定代表進行外，我們的結構鋼產品的製造程序均在中國進行。我們用自身勞工進行內部結構鋼製造。同時，我們委聘中國分包商對需要專業技術技能的結構鋼進行鍍鋅工作。根據我們的產能，我們亦可能將結構鋼製造工程的其他部分外判予中國分包商。

材料檢查

在獲得客戶及／或項目擁有人批准材料後，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材料運送至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進行結構鋼製造。我們的生產人員及客戶指定的代表將在材料抵達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時進行檢查。

按照慣例，一個項目中使用的每批鋼材會捆綁在一起，然後由我們客戶的代表簽署實物背書，以資識別。為免指定用於不同項目的鋼束混在一起，我們一般會在生產設施的獨立指定區域放置及存放每個項目的鋼束。

儘管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可用儲存空間有限，我們通常避免將鋼束或不同規格的物品堆疊，因為此舉可能容易導致不同項目的材料分隔混亂，而過度堆疊材料亦可能妨礙門式吊機的操作，因為當升降手推車沿著鐵軌移動時，材料可能與吊高的物件相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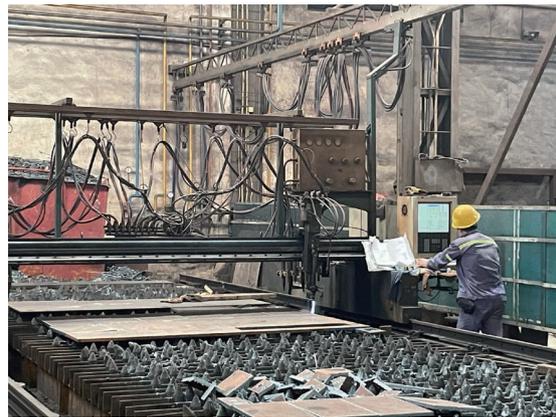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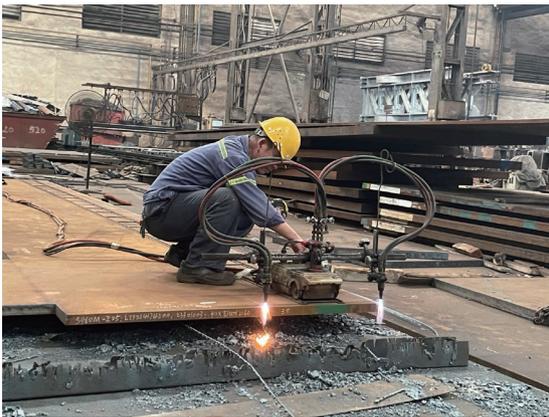
業 務



剪裁及成型

我們將把鋼材剪裁成預定尺寸、形狀及長度的零件。其後，此等鋼製零件將進行成型過程，以將零件修剪、平整、碾軋及／或彎屈成符合客戶需求及規格的三維形狀。

為確保剪裁機的安全操作，我們一般要求工人在進行剪裁時，彼此之間保持不少於三米的距離。



尺寸檢查及裝配

於檢查鋼零件及其他部件的尺寸、形狀、角度、焊點、根部間隙、槽角及其他相關尺寸後，我們將按照客戶的規格裝配鋼零件及部件。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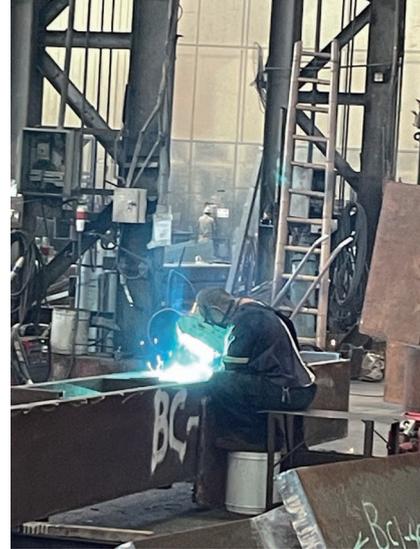


焊接

焊接是一個透過加熱將鋼零件及其他部件接合起來的過程。透過焊接過程，鋼零件及其他部件接合，形成符合客戶規格的半製成品。我們將檢查半製成品，以確認焊接過程是否已妥善進行。我們亦將委任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進行焊接測試，以確保焊縫的強度及質量。客戶亦可以指示其本身的代表來檢查半製成品，以確保該等產品符合所需的質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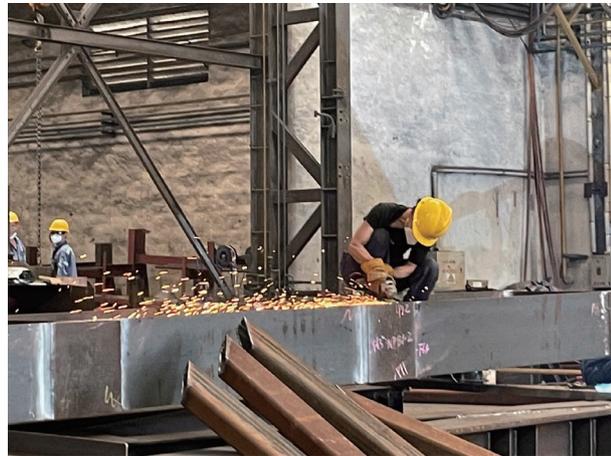
為確保焊接機安全操作，我們一般要求工人在進行焊接時，彼此之間保持不少於三米的距離。

業 務



表面拋光

其後，本集團將進行表面拋光，以消除半製成品表面的缺陷，如折痕及劃痕。



鍍鋅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委聘中國分包商進行鍍鋅過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一段。於鍍鋅過程中，半製成品將被浸泡在融鋅中，以便在冷卻時在半製成品的表面形成一層鋅，從而保護下面的鋼材不受腐蝕。

業 務

塗漆(如適用)

視乎客戶要求，可以在半製成品表面塗上一層油漆，以更佳地保護產品免受腐蝕。



產品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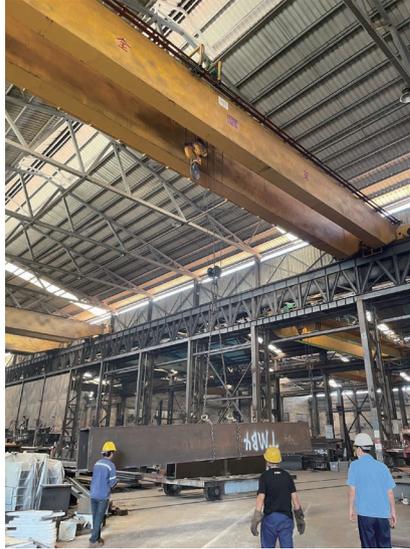
於製造過程完成後，生產人員將對最終產品進行質量檢查。本集團的客戶亦可以指示其本身的代表檢查製成品。我們嚴禁將製成品堆疊，因為此舉可能會由於物件的大小及重量而產生劃痕及磨損。

於本集團及客戶批准產品後，最終產品將被包裝並由保護材料包裹，以防止產品出現裂縫、劃痕及／或瑕疵。其後，它們將被運送到我們的香港項目地盤。

業 務

在生產場所內吊起及運送材料

由於所涉及材料(例如鋼板等)的重量及大小，難以使用一般起重設備將材料吊起及運送至生產場所的不同區域。有鑑及此，我們的兩項生產設施分別安裝了門式吊機，以在製造過程中於生產場所內吊起及運送大型物品。由於我們操作門式吊機吊起及運送大型物品，我們將須預留足夠空間，以安全無阻的方式移動貨物。



業 務

生產設施

大片美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而鑫隆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700平方米。我們的兩項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東莞。

大片美生產設施主要用於承接結構鋼製造工程；而鑫隆生產設施則用於進行結構鋼製造工程，以及儲存我們的大部分材料及裝配式結構鋼產品。

我們的主要機械包括吊機、剪裁機、鑽孔機、磨機及焊接機。我們的機械裝備完善，可用於將鋼板製造成不同尺寸及形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生產設施擁有及使用的主要機械如下：

機械類型	主要功能	單位數量
 吊機	吊機主要用於吊起及運送大件物品	8
 剪裁機	剪裁機主要用於將鋼板剪裁成預定尺寸。	10
 鑽孔機	鑽孔機主要用於剪裁鋼板上鑽孔。	7

業 務

附註：

1. 大片美生產設施主要用於承接結構鋼製造工程；而鑫隆生產設施則用於承接結構鋼製造工程以及儲存大部分材料及裝配式結構鋼產品。由於鑫隆生產設施的可用工作空間為生產及倉儲共用，因此設施的實際產量不時受到放置在生產設施內的材料及製成品的數量及尺寸的影響。
2. 最大產能乃按機器的日產能乘以年度／期間內適用操作天數及機器數目而釐定及計算。
3. 經考慮員工假期及公眾假期，我們假設機器的每日操作時數為8小時，機器每年操作300天（2020財年除外）。
4. 我們假設大片美生產設施於2020財年營運八個月，乃經計及大片美生產設施於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四個月期間因COVID-19爆發、員工假期及公眾假期而暫停業務營運。
5. 於鑫隆生產設施全面投產前，我們對機器進行一系列安裝、測試及調整。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鑫隆生產設施的營運開始時間延遲至2020年10月。我們假設鑫隆生產設施於2020財年營運三個月。
6. 利用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內的實際產量除以最大產能計算。

董事認為，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所需產品的數量、技術要求及規格、機械的維修及維護狀況以及生產時間表。

於業績紀錄期，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經歷若干波動，其詳情載列如下：

2020財年的利用率相對較高

於2020財年，大片美生產設施及鑫隆生產設施錄得利用率分別約為96.8%及85.3%，較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對較高。2020財年生產設施的利率用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

- (i) 由於中國於2020年初出現COVID-19疫情，大片美生產設施於2020年1月至4月約四個月期間暫停生產，以應對中國政府於2020年第一季度實施封鎖措施。因此，於計算大片美生產設施於2020財年的最高產能時，並無計及大片美生產設施於封鎖期間內的產能。於大片美生產設施復工後，本集團竭力透過優

業 務

化機械使用及人力調配以提高產量，務求於2020財年餘下期間跟上原生產時間表，從而促成大片美生產設施於2020財年相對較高的利用率；及

- (ii) 鑫隆生產設施已自2020年10月起投產。誠如上文所述，鑫隆生產設施用於進行結構鋼製造工程以及儲存大部分材料及裝配式結構鋼產品。由於鑫隆生產設施的可用工作空間為生產及倉儲共用，因此鑫隆生產設施的實際產量不時受到放置在鑫隆生產設施內的材料及製成品的數量及尺寸的影響。鑑於鑫隆生產設施於2020年10月才投入營運，於2020財年用作倉儲的空間相對較小。由於受到2020年早期封鎖的影響，我們當時努力跟上原生產時間表，於鑫隆生產設施投產後，我們於鑫隆生產設施撥出相對較大的工作空間以進行裝配工作，從而令鑫隆生產設施於2020財年的利用率相對較高。

2021財年的利用率下降

大片美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2020財年約96.8%下降至2021財年的80.1%；而鑫隆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2020財年約85.3%下降至2021財年的76.2%。自2020財年至2021財年，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下降，主要歸因於02號項目出現意外重訂，而我們原本為02號項目預留當時很大一部分產能以支持2021財年02號項目所需的結構鋼製造工程。

於獲悉02號項目意外重訂後，於2021財年餘下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對工期相對較短且可在短期內啟動的項目進行投標。由於我們於2021財年餘下期間獲得並動工的項目規模較小，因此，該等項目所需的結構鋼製造工程量不及02號項目等大型項目所需的結構鋼製造工程量，從而導致2021財年生產設施利用率相對較低。有關02號項目重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於業績紀錄期承接的項目」一段。

2022財年的利用率輕微上升

大片美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2021財年約80.1%輕微上升至2022財年的85.8%；而鑫隆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2021財年約76.2%上升至2022財年的77.6%。自2021財年至2022財年，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輕微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獲授的鋼結構工程項目的數目由

業 務

2021財年的七個增加至2022財年的10個。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上升受以下因素的限制：(i)於2022年底中國取消「清零」政策後，於2022年11月至12月期間，中國員工中感染COVID-19的人數增加，導致結構鋼製造人力短暫流失及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及(ii)就2022財年的最大項目(即02號項目)而言，大部分結構鋼製造工程已於2022財年之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完成，而2022財年就該項目進行的大量工程與於香港建築地盤安裝裝配式結構鋼有關。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用率相對穩定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片美生產設施及鑫隆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較2022財年相對穩定，分別約為86.2%及78.3%。根據12號項目(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項目之一)的項目時間表，我們進行的大量工程與採購材料有關，而製造工程將於稍後階段進行。

於2023年9月，本集團獲協興集團授予13號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388.0百萬港元，涉及一個銅鑼灣商業發展項目。13號項目為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獲授估計合約金額最大的項目。鑑於13號項目規模龐大，本集團在取得該項目後不久便開始採購材料，以籌備13號項目所需製造工程。根據13號項目的項目時間表，預計我們將於2023年11月開始進行該項目項下的製造工程。經考慮12號及13號項目的製造工程，預計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相對較高。

維修及維護

我們對機械實施維護制度，包括定期檢查及定期維修及維護機械。此舉讓我們的製造過程處於最佳水平。我們對機械進行日常清潔及維護，以延長其可使用年期。我們亦開展年度大型維護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委聘外部機械師維修及維護機械。我們的維護制度旨在保持操作效率及高質量監控標準。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維修及維護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04,000元、人民幣205,000元、人民幣241,000元及人民幣71,000元。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機器失靈或故障而使我們的製造工序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時間中斷。

業 務

轉讓定價安排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主要職能(包括銷售及市場營銷、採購鋼材、安裝結構鋼產品及項目管理)主要由永基香港進行；而項目所需的結構鋼產品的製造過程由永基東莞在中國東莞的兩個生產設施進行。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下，本集團主要職能及風險由永基香港承擔；而永基東莞僅承擔與其製造職能相關的有限職能及風險。

永基香港與永基東莞訂立一份加工安排，據此，永基香港須向永基東莞提供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鋼材，用於製造結構鋼。於業績紀錄期，永基香港僅向永基東莞採購裝配式結構鋼產品。所有由永基東莞加工的裝配式鋼結構產品隨後均按成本加成基準轉運至永基香港，之後用於本集團在香港的結構鋼項目。於業績紀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基香港與永基東莞之間的買賣交易的定價基準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上文所述，永基東莞向永基香港提供結構鋼製造服務被視為集團內交易(「轉讓定價安排」)。永基東莞於2020財年及2022財年錄得虧損淨額，而2020財年及2022財年的虧損淨額主要受COVID-19疫情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於2020年初在中國出現，中國政府於2020年第一季度在中國東莞實施封鎖政策。於東莞封鎖期間，交通受限，主要道路及高速公路關閉，工廠被勒令停工。為響應當地政府機關的要求，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在封鎖期間暫停營運，導致永基東莞在2020財年暫時喪失結構鋼產能，並導致收益大幅減少。與此同時，永基東莞不得不在封鎖期間繼續承擔若干固定成本，如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間接費用。因此，永基東莞於2020財年錄得虧損淨額。此外，於2022年底取消「清零」政策後，於2022年11月至12月期間，大量中國員工及部門主管遭遇感染，導致結構鋼製造人力短暫流失，從而致使永基東莞的運營暫時中斷。同時，永基東莞在相關期間不得不繼續承擔若干固定成本，如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間接費用。由於上文所述，永基東莞於2020財年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已於2023年初恢復正常。

業 務

相較之下，永基香港作為永基東莞唯一客戶，於2020財年及2022財年仍保持盈利，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i) 永基東莞與永基香港在職能及經營活動方面的差異

永基東莞主要經營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其收益僅來自為永基香港製造結構鋼產品。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營運若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將會對永基東莞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相較之下，永基香港從香港合約工程產生收益，並為本集團營運承擔更廣泛的職能，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鋼材及／或服務、安裝裝配式結構鋼產品及於香港項目地盤進行項目管理。

(ii) 永基香港並無因爆發COVID-19疫情而出現重大工程停工情況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基香港在香港的工地或項目地盤並未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出現重大工程停工情況。而永基香港於2022年經歷從香港至中國的材料運輸及中國至香港的製成品運輸的暫時中斷，原因是SARS-CoV-2奧密克戎變種病毒導致第五波COVID-19爆發，跨境運輸受到嚴重中斷，永基香港通常可以將增加的物流成本轉嫁予其客戶。除上文所述者外，永基香港並未因COVID-19的爆發而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COVID-19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我們在香港的營運」一段。

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封鎖措施，以及於2022年底取消「清零」政策後，中國員工感染人數增加，導致於2020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營運出現暫時中斷，且裝配式結構鋼產品產量下降(統稱為「暫時中斷」)，但並未對永基香港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這是因為在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營運中斷之前，永基香港能夠使用永基東莞交付的裝配式結構鋼產品繼續進行安裝工程。特別是，永基香港於2020年獲協興集團告知，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將作出修訂，其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於2021年進行。為籌備預期於2021年進行的02號項目建築地盤工程，永基香港於2020年底繼續採購鋼材，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相應確認為收益。

業 務

(iii) 由於爆發COVID-19，永基東莞的成本效率低下

於2020年及2022年兩個暫時中斷期間，永基東莞並無錄得裝配式結構鋼產量或產量相對較低，從而導致永基東莞於2020財年及2022財年相關期間的收益分別大幅減少。於該等期間，永基東莞必須繼續承擔暫時中斷期間的若干固定成本，例如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間接費用，從而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永基東莞於2020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產生虧損淨額。

獨立稅務顧問的轉讓定價研究

我們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就於業績紀錄期的轉讓定價安排進行轉讓定價研究，同時考慮香港及中國的轉讓定價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轉讓定價研究，考慮到永基東莞的業務職能、風險狀況及資產狀況，永基東莞被認定為風險有限的結構鋼製造商。基準研究的主要依據涉及永基東莞經營利潤率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利潤率進行比較。

根據交易淨利潤率法及基準分析，並考慮到永基東莞在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經營性質，全成本加成（「全成本加成」）被認為最合適的利潤水平指標，基準分析結果如下：

- 就2022財年而言，截至2022財年的三年週期的三年期加權平均全成本加成的四分位間距範圍介乎2.07%至4.29%，中位數為3.62%。於調整COVID-19疫情干擾的影響導致成本效率下降後，永基東莞經調整全成本加成釐定為3.65%，屬於截至2022財年的三年週期的四分位間距範圍；
- 就2021財年而言，截至2021財年的三年週期的三年期加權平均全成本加成的四分位間距範圍介乎3.21%至4.12%，中位數為3.44%。永基東莞全成本加成釐定為3.44%，屬於截至2021財年的三年週期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及
- 就2020財年而言，截至2020財年的三年週期的三年期加權平均全成本加成的四分位間距範圍介乎1.98%至2.30%，中位數為2.01%。於調整COVID-19疫情干擾的影響導致成本效率下降後，永基東莞經調整全成本加成釐定為2.08%，屬於截至2020財年的三年週期的四分位間距範圍。

業 務

經考慮分析結果及審閱獨立稅務顧問編製的轉讓定價研究後，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定價安排在重大方面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導致永基東莞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出現重大減少。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與稅項及轉讓定價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轉讓定價方面不受香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稅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轉讓定價方面不受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執行董事已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就轉讓定價繳納任何受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的稅項。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特徵

為我們定期供應業務所需特定貨品及服務以便我們繼續開展業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材料(如鋼材)的供應商；(ii)建築地盤工程的分包商；(iii)結構鋼製造工程的分包商；及(iv)其他雜項服務(如測試、機械服務、運輸及技術工程服務)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供應商所提供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採購總額明細(指我們的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2023年 千港元	%
材料	150,560	62.1	62,266	41.9	73,708	32.1	48,694	28.2	85,938	52.5
建築地盤工程的外判	71,005	29.3	48,919	32.9	91,606	39.8	72,941	42.3	57,190	34.9
結構鋼製造工程的外判	4,854	2.0	13,014	8.8	13,696	6.0	10,949	6.4	5,641	3.4
雜項服務 ^(附註)	16,169	6.6	24,403	16.4	50,922	22.1	39,787	23.1	15,123	9.2
總計	242,588	100.0	148,602	100.0	229,932	100.0	172,371	100.0	163,892	100.0

附註：此等雜項服務主要包括測試、機械服務、運輸及技術工程服務。

業 務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向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採購的波動，以及就此而言的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服務成本波動」一段。於業績紀錄期，除於2022年由SARS-CoV-2奧密克戎變異株引起的COVID-19第五波爆發造成香港與中國之間的交通暫時中斷外，我們所需的貨品及服務供應並無出現任何嚴重短缺。

在投標階段作出成本估計時，我們可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索取投標前報價。於獲授項目後，我們可能與彼等就定價及合約條款進行磋商。董事認為，我們通常可向客戶轉嫁採購成本的增幅，原因是我們在釐定投標價時一般會考慮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整體成本。

主要委聘條款

材料供應商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材料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我們的採購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採購的主要材料種類為鋼材。

我們按訂單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我們並無向材料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金額。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列明單價、數量、交付日期、產品規格以及我們所需的材料類型。所採購的材料一般交付至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運輸成本一般由我們承擔。

在材料交付至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後，我們通常安排由香港政府或我們選擇的外部實驗室對材料進行測試。任何不符合採購訂單中規定的規格或標準的材料將被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

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

我們按個別基準委聘建築地盤工程的分包商。分包商承接的建築地盤工程主要包括裝配式結構鋼的安裝、補漆及消防工程。我們既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亦無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金額。分包協議中包含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業 務

服務範圍

分包協議一般訂明分包商擬將提供的服務範圍。我們要求分包商根據客戶的規格、圖紙及要求完成分包工程。

分包費用

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主要按重新計量基準進行。根據重新計量合約，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建築工程量表或工料定價表所載各項目的協定單價以及實際完成工作量而釐定。

付款安排

分包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交進度款申請，當中載列完成工程的詳情。視乎我們與分包商的委聘條款，我們最多可預扣支付予分包商每筆款項的10%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一般而言，工程累積保證金會在項目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間屆滿後部分發放。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應付分包商保證金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一段。

視乎與分包商的委聘條款，我們可直接支付分包商所調派地盤工人的工資，而該等金額其後在該等分包商自向我們提交的相關進度款申請中扣除。根據行業報告，建築承造商通常直接支付其分包商的工資，而相關工資其後從分包商發出的進度款申請中扣除。此類安排旨在提供更佳保障並確保及時支付分包商僱員的工資。

終止及算定損害賠償

分包商須向本集團就任何因分包商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所引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申索作出彌償。倘分包商的工程未有按照我們的要求進行，則我們可能有權就本集團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向分包商追究法律責任。倘分包商違反合約，我們亦有權終止工程訂單。

業 務

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

有時，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對結構鋼進行鍍鋅工程，這需要專門的技術技能。為實現優化生產，我們將所有所需的鍍鋅工程外判予我們的中國分包商。此外，視乎我們的產能而定，我們亦可能將結構鋼製造工程的其他部分外判予我們的中國分包商。

我們按個別基準委聘結構鋼製造工程的分包商。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一般列明價格、服務範圍、所需的技術及質量標準以及交付日期。視乎我們與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的磋商，我們可按個別基準向分包商作出預付款項。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亦無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金額。

雜項服務供應商

我們亦向雜項服務的供應商採購服務，如測試、機械服務、運輸及技術工程服務。

本集團委聘由香港政府或我們選擇的外部實驗室進行材料測試，並委聘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進行焊接測試。

本集團主要依靠第三方機械服務供應商租賃建築地盤使用的機械，如吊機及起重機械。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i)將材料從香港運送到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及(ii)將我們的結構鋼製成品從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運送至香港的相關建築地盤。視乎我們與第三方的磋商，我們或會按個別基準向物流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

視乎項目的復雜程度，我們亦可能委聘外部技術工程顧問，按個別基準向客戶提供技術協助。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般列明價格、所需服務範圍及交付日期。我們並無與雜項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亦無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金額。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26.8%、15.6%、15.2%及24.0%，而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3.2%、46.4%、56.0%及63.7%。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2020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客戶B ^(附註1)	主要供應鋼材及機械服務	自2018年	不適用 ^(附註1)	64,961	26.8
2	和利集團 ^(附註2)	主要供應鋼材	自2013年	90天；支票	59,211	24.4
3	供應商B ^(附註3)	主要外判建築地盤工程	自2018年	30天；支票	29,110	12.0
4	供應商C ^(附註4)	主要外判建築地盤工程	自2016年	30天；支票	15,031	6.2
5	森記五金有限公司 ^(附註5)	主要供應鋼材	自2009年	90天；支票	9,344	3.8
			五大供應商匯總		177,657	73.2
			所有其他供應商		64,931	26.8
			採購總額		<u>242,588</u>	<u>100.0</u>

業 務

2021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 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和利集團 ^(附註2)	主要供應鋼材	自2013年	90天；支票	23,109	15.6
2	Wah Chong Engineering Company ^(附註6)	主要外判建築地盤工程	自2019年	30天；銀行轉賬	18,263	12.3
3	怡俊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7)	主要外判裝配式結構鋼 的消防工程	自2009年	30天；支票	14,756	9.9
4	供應商集團G ^(附註8)	主要供應鋼材	自2009年	45天；支票	6,499	4.4
5	力營有限公司 ^(附註9)	主要提供機械服務	自2016年	30天；支票	6,278	4.2
			五大供應商匯總		68,905	46.4
			所有其他供應商		79,697	53.6
			採購總額		148,602	100.0

2022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 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怡俊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7)	主要外判裝配式結構鋼 的消防工程	自2009年	30天；支票	34,887	15.2
2	Wah Chong Engineering Company ^(附註6)	主要外判建築地盤工程	自2019年	30天；支票	29,842	13.0
3	和利集團 ^(附註2)	主要供應鋼材	自2013年	90天；支票	29,286	12.7
4	力營有限公司 ^(附註9)	主要提供機械服務	自2016年	30天；支票	20,950	9.1
5	供應商集團G ^(附註8)	主要供應鋼材	自2009年	45天；支票	13,844	6.0
			五大供應商匯總		128,809	56.0
			所有其他供應商		101,123	44.0
			採購總額		229,932	100.0

業 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
1	和利集團 ^(附註2)	主要供應鋼材	自2013年	90天；支票	39,324	24.0
2	Wah Chong Engineering Company ^(附註6)	主要外判建築地盤工程	自2019年	30天；銀行轉賬	22,532	13.7
3	供應商集團G ^(附註8)	主要供應鋼材	自2009年	45天或於交付時付款； 支票及銀行轉賬	20,414	12.5
4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 ^(附註1)	主要鋼材	自2018年	不適用 ^(附註1)	11,950	7.3
5	協興集團 ^(附註1)	主要提供鋼材、機械服務及外判建築地盤工程	自2010年	不適用 ^(附註1)	10,146	6.2
			五大供應商匯總		104,366	63.7
			所有其他供應商		59,526	36.3
			採購總額		163,892	100.0

附註：

1. 協興集團、客戶B及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主要客戶。我們向彼等採購材料及／或服務的金額直接從向我們發出的相關進度款中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及「我們的客戶－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各段。
2. 和利集團由(i)和利鋼鐵有限公司，一間1962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的供應；及(ii)前海和利達(深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組成。
3. 供應商B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地盤工程分包服務。
4. 供應商C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服務。供應商C於2001年2月開始營業，並於2022年7月停止營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供應商C的未付款項。

業 務

5. 森記五金有限公司為一間1989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的製造及供應。
6. Wah Chong Engineering Company為一間2001年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焊接服務。
7. 怡俊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2)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從事消防工程。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240.5百萬港元。
8. 供應商集團G包括(i)一間1983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材產品的供應；及(ii)一間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材加工及鋼材產品供應。
9. 力營有限公司為一間2004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吊機租賃及重型運輸服務。

於業績紀錄期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材料供應商甄選基準

我們一般從內部認可的供應商名單中採購材料。在選擇材料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定價、所提供材料的質量、交付準時以及能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及規格。我們內部設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且持續更新有關名單。

進行分包安排之理由

建築地盤工程

我們主要專注於在項目開展中扮演項目管理及監督的角色，並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根據行業報告，在香港，鋼結構工程承造商委聘分包商進行建築地盤工程相當普遍。執行董事確認，我們的分包安排符合正常市場慣例。

結構鋼製造工程

有時，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對結構鋼進行鍍鋅工程，這需要專門的技術技能。為實現優化生產，我們將所有所需的鍍鋅工程外判予我們的中國分包商。此外，視乎我們的產能而定，我們亦可能將結構鋼製造工程的其他部分外判予我們的中國分包商。

業 務

分包商甄選基準

我們評估分包商時會考慮其服務質素、技能及技術、聲譽、當前市價、交付時間及為滿足我們的要求而可動用的資源。基於此等因素，我們內部設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且持續更新有關名單。我們一般向不同的合適分包商索取報價以作比較，並根據該等分包商與特定項目有關的經驗以及其可用性及費用報價甄選分包商。

質量監控

我們相信，我們矢志堅持優質服務對我們的聲譽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極為重視服務質量，實施全面質量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取得認證，證明其質量管理符合ISO 9001:2015標準之規定。為符合ISO 9001:2015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質量手冊，質量手冊訂明有關質量管理系統、妥善存檔、與客戶溝通、修訂質量手冊及程序、僱員培訓、內部及外部審計、採購材料及及分包服務、結構鋼製造過程以及違規工程管理的程序及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質量監控措施：

採購、檢查及測試材料

本集團設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會定期更新。視乎與客戶的合約條款，我們可能需要採購符合特定規格或質量標準的材料。本集團一般會安排由香港政府或我們選擇的外部實驗室對材料進行測試。我們通常在材料運送至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時進行檢查。客戶亦會指示代表對材料進行檢查及背書。有關我們的材料採購政策，請參閱上文「我們的供應商－材料供應商甄選基準」一段。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更換任何不符合相關規格或標準的材料，並承擔所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

結構鋼製造過程的質量監控

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密切監控結構鋼製造過程，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會於結構鋼製造過程中定期向客戶提交質量監控報告。本集團亦委聘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進行焊接測試，以確保半製成品的強度及質量。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將向本集團出具測試報告，並提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供審批。

業 務

我們對機器實施維護制度，包括定期檢查及定期維修及維護機器。我們的生產部門負責不時對我們的結構鋼產品製造機械進行管理、檢查、維修及維護，以確保其正常運作及安全操作，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產品質量。有關我們機器維修及維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生產設施及產能－維修及維護」一段。

製成品質量監控

我們對每批製成品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我們通常需要在產品交付至香港建築地盤前向客戶提供出廠質量檢查報告以供批准。建築地盤的地盤管工及客戶代表亦會在製成品抵達後進行檢查。

任何發現有缺陷的產品將不會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質量監控督察將查明產品缺陷的成因，並與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密切跟進，以確認我們生產過程中的任何缺陷。

收集客戶反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通過與客戶定期溝通及進行實地考察收集客戶反饋。我們會及時跟進客戶反饋並作出反應，以維持及持續改善服務標準。我們可能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獲邀出席由客戶不時舉行的進度會議，以解決於項目發現的任何問題。

指派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會根據項目性質及所需的相關資歷及經驗為每個項目指派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領導，其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與客戶聯絡及溝通、協調並向其他團隊成員提供指導、監察獲提供服務的進度、預算及質量。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我們一般須於整個項目執行過程中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我們的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項目管理團隊將匯報項目狀況及於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審閱後，進度報告其後將提交予客戶以作記錄。

業 務

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

我們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表現及質量向客戶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根據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分別符合ISO 9001、ISO 14001及ISO 45001標準之規定)檢查及監察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監察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合約規格：

- (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分包商負責人召開會議，檢討分包商表現並解決彼等在施工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
- (i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於項目執行期間根據我們的質量監控手冊持續檢討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我們基於分包商的以下各項評估其表現：(a)達成交付時間表的能力；(b)回應指示；(c)管理承諾；(d)服務質量；及(e)成本競爭力；及
- (iii) 分包商須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及指示。項目管理團隊將密切監察分包商的現場安全表現。

存貨

我們並無於業績紀錄期保留任何存貨。我們不會就客戶的預期訂單提前採購材料。我們採購的鋼材的尺寸、形狀、密度及規格通常根據每個項目及我們所採購材料的具體要求訂製，並由我們的客戶代表簽字背書。因此，每批採購指定一個預先確定的項目。一旦我們採購的材料用於預定項目，便不得亦不會用於其他項目。

物流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i)將材料由香港運送至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及(ii)將我們的結構鋼製成品由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運送至香港相關建築地盤。物流服務供應商對貨品交付相關的風險負責，倘貨品在交付過程中損壞，物流服務供應商必須承擔任何損失或其他責任。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支付運輸開支分別約4.5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業 務

保險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項目。執行董事確認，我們的鋼結構工程由總承造商投購的僱員賠償保險及建築工程全險保障。該等保單涵蓋並保障在相關建築地盤作業的總承造商及各級分包商的所有員工，以及彼等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

本集團亦為執行董事投購要員人壽保險，並為執行董事及香港辦事處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

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狀況及現行行業慣例，保險覆蓋範圍足夠，且符合行業規範。

未投保的風險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我們獲取新合約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有關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並無保險保障，因為該等風險無法投保，或投保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投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段。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48名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 務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香港					
— 一般管理	5	5	5	5	5
— 項目管理及監督	10	10	10	10	12
— 工程	5	7	6	5	4
— 地盤工人	31	49	22	16	16
— 財務及會計	3	3	3	4	4
小計：	54	74	46	40	41
中國					
— 生產	89	96	78	85	89
— 繪圖	6	5	5	5	5
— 質量監控	5	5	5	5	4
— 財務及行政	12	11	10	9	9
小計：	112	117	98	104	107
總計：	166	191	144	144	148

地盤工人數目由2020年12月31日31人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49人，並分別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減少至22人及16人。

本集團於2019年底從協興集團獲得02號項目。根據原項目時間表，02號項目的合約工程預計於2019年底或前後動工，並於2021年年中竣工。於2020年年中，我們獲悉02號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將被修訂，且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重訂至2021年。經考慮(i) 02號項目規模較大，工期相對緊張；(ii) 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已重訂至2021年或前後進行；及(iii) COVID-19爆發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勞動力短缺的相關風險，本集團於2020年底開始招聘額外地盤工人，以便為2021年重訂的02號項目建築地盤工程準備充足勞動力，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地盤工人總數為31人。

隨後，本集團進一步招聘額外數量的地盤工人，以準備重訂建築地盤工程，導致2021年地盤工人數量有所增加。然而，隨後於2021年年中，本集團獲悉02號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將進一步重訂。儘管我們獲悉02號項目的建築地盤工程時間表已

業 務

作出修訂，但經考慮(i)預計重訂時間表將持續數月，且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預計將於2022年動工；(ii)從管理角度而言，解僱該等地盤工人並於不久之後僱用替代工人屬不可取，故本集團決定保留而非立即解僱02號項目的指定地盤工人。鑑於項目時間表作出修訂，董事預計，我們將需要在更短時間內完成建築地盤工程。因此，留住地盤工人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以降低日後我們進行大部分建築地盤工程時無法物色合適及足夠地盤工人的風險。

由於自然流失，地盤工人人數於2022年逐漸減少。考慮到短期內招聘合適勞工的成本可能較高，我們決定將02號項目中相對較多的建築地盤工程外判，而非招聘額外地盤工人填補進行02號項目建築地盤工程的空缺。我們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我們的利益，乃由於(i)分包商表示彼等可隨時調配合適及充足的勞工進行02號項目的建築地盤工程；及(ii)預計增加起用分包商不會對符合項目時間表或工程質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根據與協興集團的協商，我們得以索償因向協興集團重訂02號項目而增加的分包費用。

經考慮(i)分包商能夠提供滿足02號項目項下協興集團要求及時間表的優質工程，同時我們繼續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及(ii)於02號項目重訂過程中，我們汲取了必須承擔地盤工人成本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維持地盤工人隊伍成本會造成負擔，特別是當項目經歷不可預見的重訂導致其產生的收益低於預期，本集團已決定不再填補空缺，導致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自身的地盤工人人數減至16人。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透過網上招聘平台及現有員工的推薦招聘僱員。我們擬竭盡所能吸引並挽留恰當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並不時釐定是否需要招募額外人員應付業務發展。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僱員參加各式各樣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與開展有關鋼結構工程的技術知識、安全、急救及環保事宜。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人士(如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課程。

業 務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為吸引及挽留寶貴的僱員，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僱員表現，有關表現將納入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的考慮範圍內。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32.5百萬港元、51.0百萬港元、45.8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

僱員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本節「訴訟及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遭遇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營運干擾，亦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並無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

福利供款

我們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強積金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須對一些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進行供款及僱員須參與該等社會保險基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牌照、註冊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基香港的重大牌照及註冊詳情：

相關機構／ 組織	註冊及資格	工種／類別	屆滿日期
建造業議會	註冊分包商	鋼結構工程	2025年10月24日

業 務

相關機構／ 組織	註冊及資格	工種／類別	屆滿日期
發展局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 名冊上的承造商	鋼結構工程	不適用

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註冊已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基香港已獲得在香港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基東莞的重大註冊詳情：

許可證	簽發機構	屆滿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 註冊登記證書	黃埔海關長安辦事處	不適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2025年4月26日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上述註冊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永基東莞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在中國開展我們主要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董事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並無任何主要牌照及登記被暫時吊銷或未能續期。

環境合規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並制定環境政策，以為有效實施環保措施提供指引、支持及充足資源。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涉及(其中包括)以下環保措施：

- 確保我們符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要求、客戶規格及行業慣例；

業 務

- 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相關的環境風險，並制定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及計劃；
- 有效節約使用資源，盡量減少產生廢物；
- 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及其工人遵守我們的環保政策；及
- 為員工提供與環境管理體系相關的培訓。

我們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一般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及「監管概覽－中國－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各段。我們致力於在開展業務時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通常安排回收任何剩餘鋼材。董事相信，我們的製造過程不會產生大量環境危害，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環保措施足以符合所有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委聘第三方機構以評核、查核及評估我們的生產設施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因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環境規定而直接產生開支分別約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76,000元、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68,000元。我們估計，我們未來每年的合規成本將符合我們的營運規模。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香港及中國適用環境規定而導致我們遭檢控、定罪、罰款或行政制裁的記錄。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注重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本集團已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並已獲認證符合ISO 45001標準，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業 務

於生產設施實施的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致力於維護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守中國政府機關實施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結構鋼製造過程採取及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包括操作及安全監控程序、職業健康管理程序、機器操作及維護程序及緊急控制程序。

我們為生產人員提供安全入職指導，並定期就機器安全操作等事宜進行工作安全培訓，以提高職業安全，並盡量減少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職業病發生。我們的生產部門會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安全檢查，確保遵守安全措施。我們透過安裝保護裝置並張貼警告標誌，確保生產人員安全操作機器。生產人員配備安全帽、護目鏡、安全鞋及手套等職業安全裝備。

我們制定了記錄及處理意外的政策。於意外發生時，僱員須向相關部門主管及行政部門報告。相關部門主管須編製一份詳細意外報告，列明意外發生日期及時間、所涉及僱員、原因、責任確認、整改建議，並提交行政部門。其後，行政部門須進行調查，評估有關意外的影響，並提出適當措施以加強安全。

於項目地盤實施的工作安全措施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安全手冊，列明本集團為防止建築地盤工作場所意外而實施的工作安全措施。下文載列我們內部安全手冊所載的部分工作安全措施：

- 於工人入職第一天為其舉辦地盤安全入職指導簡介會，並為地盤工人(包括分包商僱員)提供培訓。安全培訓的主題通常涵蓋進行鋼結構工程的安全程序、緊急情況的安全程序以及報告工程地盤的危險、事件、事故及疾病、潛在危險的職責及程序，個人防護設備的功能及正確使用、工程地盤的應急措施，以及工作場所的良好內務管理；

業 務

- 透過(其中包括)建立安全報告板及意外統計數字詳細記錄、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並透過編製安全報告及培訓記錄，記錄各項目的安全措施及已發現問題，維持安全程序的有效推廣及傳達；
- 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險及意外，並於工程展開前就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建議；
- 安全主任會每日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亦可委聘外部安全顧問，以協助我們按個別基準進行安全監督；
- 安全主任須(i)就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規定向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ii)預計可能出現的工作場所危險，並推薦相關的預防程序；(iii)提供有關工作場所意外的統計數字及分析，並提出改善推薦建議；(iv)報告及調查工程意外，確定其成因，並推薦防止再次發生的措施；及(v)為所有僱員安排安全培訓；
- 項目管理團隊須確保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於規劃階段納入擬議施工方法，其後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一直獲遵守；
- 地盤管工須與我們的安全主任合作，以建立實地安全守則，並確保所有前往建築地盤的新入職者知悉彼等有責任遵守該等守則；及
- 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核及安全檢討。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在項目地盤的實施，並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及法律。我們不時檢討內部安全手冊，以納入最佳實務守則，並處理及改善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的特定範疇。我們在內部安全手冊載列的工作場所及安全規則列明常見的安全及健康危害，並就預防工作場所意外提出推薦建議。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規則。

我們向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如全身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安全靴。我們亦為所有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

業 務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定期向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提供有關正確安全工作實務的指導。我們或會對屢次違反內部安全程序的分包商處以罰款，或自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有關分包商。我們亦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以討論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跟進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安全問題。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委聘安全審核員，對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核。於進行安全審核過程中，安全審核員(i)於選定地盤進行實地檢查，以評估我們已建立的安全管理體系是否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ii)與自不同級別選定的人員進行面談；(iii)獲得可供審閱文件，以評估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是否充足有效；及(iv)建議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可以改善的地方，並提供相關推薦建議。於安全審核完成後，安全審核報告已呈交予執行董事審閱，其後呈交予勞工處。董事確認，安全審核員並無發現有關安全管理體系的任何重大缺陷，且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於所有重大方面持續符合相關安全規例。

處理及記錄工作場所意外

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有處理及記錄建築地盤工作意外的妥善制度。以下載列我們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的一般程序：

- 於意外發生後，我們要求受傷工人或意外目擊者適時向我們的安全主任報告意外詳情，包括地點、時間、受傷原因等。
- 安全主管將編製意外通知，並將意外通知發送予項目經理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內容詳列意外發生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傷者姓名、意外及受傷詳情以及意外發生後安全主管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我們的行政人員會保存一份總檔案，以記錄受傷個案的所有詳情。
- 我們的行政人員將按照相關規定按時向總承造商及勞工處報告工傷個案。

於業績紀錄期之前的致命事故

於業績紀錄期之前，香港大嶼山小蠔灣車廠地盤(「小蠔灣地盤」)發生致命事故，本集團獲總承造商委聘，作為分包商提供鋼結構工程。於2017年3月11日，一名工人

業 務

(「死者」，即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在工作過程中受到致命傷害。據稱，死者在小蠔灣地盤一個高處金屬平台工作時，一塊未固定的金屬板鬆動並落下，導致死者從金屬平台墜落至地面(「小蠔灣事故」)。

於小蠔灣事故發生後，本集團已實施加強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進行外部安全審查，而外部安全審核員信納對本集團安全管理制度的審查結果；
- (ii) 採納及實施高空作業安全工作制度；
- (iii) 安全主任定期進行現場視察，以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
- (iv) 經常向工人及分包商工人提供警醒及簡報，以提高彼等對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內部安全規則的認識；
- (v) 倘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工人並未遵守內部安全規則，我們會向彼等發出警告信；及
- (vi) 倘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工人屢次或嚴重違反內部安全規則，我們會採取紀律行動。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i)所有與小蠔灣事故有關的訴訟及申索已悉數解決，故往後不存在訴訟風險；及(ii)小蠔灣事故不會影響未來向建造業議會及發展局續新登記。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任何致命事故。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作場所意外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一宗涉及我們的香港項目地盤僱員，而已經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意外。下表載列上述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生意外之性質：

業 務

意外日期

意外詳情

2021年11月13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於工作時間左腿受傷。

有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根據普通法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訴訟及申索」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項目地盤發生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意外。

意外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就於香港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之工業意外率以及每1,000名工人之工業死亡率方面，本集團與業內平均水平之間的比較：

	香港業內 平均水平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及3)
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26.1	無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185	無
自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29.5	7.8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218	無
自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29.1	無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162	無
自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不適用 ^(附註4)	無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不適用 ^(附註4)	無

附註：

1. 統計數據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23期(2023年8月)。
2. 本集團的意外率按年度／期間內的工業意外數目除以相關年度／期間內本集團項目的建築地盤工人之每日平均數。
3. 上文所提供的數據包括於業績紀錄期的本集團僱員及香港分包商工人。

業 務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數據尚未發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頻率」）：

	失時工傷頻率 <i>(附註1)</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無

附註：

- 失時工傷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失時工傷頻率乃以相關年度／期間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再除以於同一年度／期間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每名工人的工時假設為每日8小時。
- 上文所提供的數據包括於業績紀錄期的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工人。

研發

於業績紀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及佔用的物業包括(i)位於中國東莞的一幅土地及樓宇，用於大片美生產設施；(ii)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的鑫隆生產設施；及(iii)香港的辦公室及泊車位。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租用物業的資料：

業 務

地址及地點描述	業主	物業用途	概約面積	租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大片美村	獨立第三方	生產設施及配套用途	地盤面積約為8,4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的樓宇	1999年7月13日至2049年7月12日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擁軍路嶺創街1號鑫隆科技園第3-4棟一樓	一名獨立第三方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8,700平方米	2022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510至1512室及1520室以及第315、316及201號泊車位	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辦公室及泊車位	1,896平方呎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516室	一名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297平方呎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2318室	一名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282平方呎	2023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第511號泊車位	一名獨立第三方	泊車位	125.9平方呎	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附註：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陳鑫基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陳鑫江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營運總監及控股股東之一)及陳淑雯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擁有三

業 務

分之一。因此，富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編纂]前訂立可能另行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一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物業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按照此基準，本集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土地或建築物權益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權欠妥的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在中國(i)租賃土地(「租賃土地」)及大片美生產設施的物業(「1號租賃物業」)訂立為期50年的協議；及(ii)租賃鑫隆生產設施的物業(「2號租賃物業」)，連同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統稱為「該等租賃物業」訂立協議。

2號租賃物業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擁軍路嶺創街1號鑫隆科技園第3-4棟一樓，與位於另一個村莊的租賃土地不在同一位置。就2號租賃物業(「2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言，已訂立兩份協議，即(i)相關村委會與該村一名村民(「該村民」)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協定相關村委會將2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該村民，用作工業用途，期限由2002年至2052年為期50年，且該村民有權使用或轉租2號土地；及(ii)該村民與2號租賃物業業主就建設及轉租廠房樓宇(即2號租賃物業)訂立的轉租協議，期限由2002年至2052年為期50年。

1號租賃物業及2號租賃物業的土地所有權性質均為集體所有土地。據董事所深知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歷史原因，(i)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取得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及1號租賃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ii)2號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取得2號租賃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此外，該等業主均未取得有關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權。

業 務

法律後果

根據《廣東省城鎮房屋租賃條例》，業主不得出租任何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管理權的建築物，且不得出租任何違章建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房屋業主未取得有效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中國有關部門可責令房屋業主限期拆除該房屋。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如業主與租戶就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房屋訂立租約，該租約將無效。儘管如此，倘於一審法院審理結束前，該物業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該物業獲主管部門批准建設，則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租約有效。

倘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宣告作廢及無效，該等租賃物業的業主可能被中國有關部門責令限期拆除該房屋。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搬遷生產設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1998年修訂)》，農民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出租用於非農業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訂)》，規定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出讓、出租等，應當經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據《廣東省集體建設土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辦法」)，集體所有建設用地可用於設立及開發工商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惟出租集體所有建設土地使用權須經有關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批准。任何不遵守上述程序的行為可能會導致租約宣告作廢及無效。

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

於2023年5月9日，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向東莞市大嶺山鎮規劃管理所及東莞市自然資源局大嶺山分局進行諮詢，兩者均確認：(i)永基東莞並未因違反土地管理及規劃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且永基東莞使用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的行

業 務

為並不構成嚴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ii)東莞市大嶺山鎮規劃管理所及東莞市自然資源局大嶺山分局均不會就使用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而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如拆除、沒收實物財產或違法收入；(iii)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的現有土地用途並無變更計劃，且1號租賃物業不存在因任何建議變更土地用途而導致遭拆除或沒收的風險；(iv)永基東莞有權按現狀繼續使用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及(v)土地及租賃物業無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的情況在該地區相對普遍。

據東莞市自然資源局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自然資源局是東莞市自然資源局大嶺山分局的上級主管部門。據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自然資源局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東莞市自然資源局大嶺山分局是大嶺山鎮轄區內行政命令或處罰的主管部門。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自然資源局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東莞市大嶺山鎮規劃管理所是大嶺山鎮轄區內實施行政監督管理的主管部門。

於2023年7月21日，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向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的業主(同時亦為相關村委會及集體經濟組織)進行諮詢，並確認：(i)本集團與該等業主之間並無就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租約(「**1號協議**」)的有效性、詮釋、簽立及履行出現投訴、糾紛、爭論、分歧、訴訟或仲裁；及(ii)永基東莞有權根據1號協議繼續使用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此外，該等業主確認，彼等無意提前終止1號協議。

根據1992年1月31日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對關於村民委員會和村經濟合作社的權利和關係劃分的請示的答覆》，村民依法集體所有的土地，由村農業生產合作社等集體經濟組織經營管理，沒有村集體經濟組織的，由村委員會經營管理。根據當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1998年修正)》及現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2018年修正)》，村民委員會應當按照法律的規定，管理全

業 務

村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及其他財產的事務。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情況，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的業主(亦為相關村民委員會和村經濟合作社)可以代表村民成員或代表就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的繼續使用作出確認。

經董事確認，自1號協議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均未就我們使用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而對永基東莞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且永基東莞與業主並無就我們使用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而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質疑、調查或處罰。經考慮(i) 1號租賃物業已於2019年獲得合資格機構出具的《房屋結構安全鑒定報告》，其已認定1號租賃物業符合建築結構使用安全規定，可依照現況繼續安全使用；根據1號租賃物業的《房屋結構安全鑒定報告》，1號租賃物業在現況下可於規定服務負荷範圍內繼續安全使用，下次鑒定將於2024年4月前在正常使用狀況下進行；(ii) 1號租賃物業自2000年完成其建築以來並未出現安全問題；(iii)永基東莞從未就1號租賃物業因安全相關問題受到任何相關部門的處罰或通報；及(iv) 1號租賃物業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為歷史原因，並不代表建築本身存在安全問題。董事認為，1號租賃物業並無安全問題。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房屋結構安全鑒定報告》，1號租賃物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標準及安全規定。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出具《房屋結構安全鑒定報告》的鑒定機構應當取得建設工程質量鑒定機構資質，並在資質許可範圍內從事建設工程質量鑒定活動。出具1號租賃物業《房屋結構安全鑒定報告》的鑒定機構為具有建設工程質量鑒定機構資格的鑒定機構。自《房屋結構安全鑒定報告》出具日期起，鑒定機構的資質為有效及存續。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鑒定機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適用標準開展建設工程質量鑒定，出具鑒定報告。此外，經鑒定機構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倘鑒定

業 務

報告認為該建築物在規定的使用負荷下可以繼續安全使用，則該建築物結構符合結構安全要求。該建築物不存在安全問題，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標準及安全規定。

2號租賃物業

於2023年5月9日，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向東莞市大嶺山鎮規劃管理所及東莞市自然資源局大嶺山分局進行諮詢，兩者均確認：(i)永基東莞並未因違反土地管理及規劃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且永基東莞使用2號租賃物業的行為並不構成嚴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ii)東莞市大嶺山鎮規劃管理所及東莞市自然資源局大嶺山分局均不會就使用2號租賃物業而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如拆除、沒收實物財產或違法收入；(iii) 2號租賃物業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2號租賃土地的現有土地用途並無變更計劃，且2號租賃物業不存在因任何建議變更土地用途而導致遭拆除或沒收的風險；(iv)永基東莞有權按現狀繼續使用2號租賃物業；及(v)租賃物業無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的情況在該地區相對普遍。

據東莞市自然資源局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自然資源局是東莞市自然資源局大嶺山分局的上級主管部門。據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自然資源局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東莞市自然資源局大嶺山分局是大嶺山鎮轄區內行政命令或處罰的主管部門；且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自然資源局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東莞市大嶺山鎮規劃管理所是大嶺山鎮轄區內實施行政監督管理的主管部門。

於2023年7月21日，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向2號租賃物業所在村莊的相關村委會及集體經濟組織進行諮詢，並確認：(i)本集團、村委會、2號租賃物業的擁有人及業主之間並無有關租賃2號租賃物業（「2號協議」）的投訴、糾紛、爭論、分歧、訴訟或仲裁；及(ii)永基東莞有權根據2號協議繼續使用2號租賃物業。此外，於2023年7月21日，2號租賃物業的擁有人及業主確認，彼等無意提早終止2號協議。

業 務

如上文所述，根據1992年1月31日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對關於村民委員會和村經濟合作社的權利和關係劃分的請示的答覆》，村民依法集體所有的土地，由村農業生產合作社等集體經濟組織經營管理，沒有村集體經濟組織的，由村委員會經營管理。根據當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1998年修正)》及現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2018年修正)》，村民委員會應當按照法律的規定，管理全村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及其他財產的事務。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文所述，2號租賃物業所在村的相關村委會及集體經濟組織可以作為村民代表對2號租賃物業的繼續使用作出確認。

經董事確認，自第2號協議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均未就我們使用2號租賃物業對永基東莞實施任何行政處罰，且永基東莞及業主均未就我們使用2號租賃物業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質疑、調查或處罰。經考慮(i) 2號租賃物業已於2023年獲得合資格機構出具的《房屋結構安全鑒定報告》，其已認定2號租賃物業符合建築結構使用安全規定，可依照現況繼續安全使用。根據2號租賃物業《房屋結構安全鑒定報告》，2號租賃物業可在現況下於規定服務負荷範圍內繼續安全使用，下一次評估將於2025年8月前在正常使用狀況下進行；(ii)自2019年我們租賃2號租賃物業以來並未出現任何安全問題；(iii)永基東莞從未就2號租賃物業因安全相關問題受到任何相關部門的處罰或通報；及(iv) 2號租賃物業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為歷史原因，並不代表建築本身存在安全問題。董事認為，2號租賃物業並無安全問題。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房屋結構安全鑒定報告》，2號租賃物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標準及安全規定。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出具《房屋結構安全鑒定報告》的鑒定機構應當取得建設工程質量鑒定機構資質，並在資質許可範圍內從事建設工程質量鑒定活

業 務

動。出具2號租賃物業《房屋結構安全鑒定報告》的鑒定機構為具有建設工程質量鑒定機構資格的鑒定機構。自《房屋結構安全鑒定報告》出具日期起，鑒定機構的資質為有效及存續。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鑒定機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適用標準開展建設工程質量鑒定，出具鑒定報告。此外，經鑒定機構主管機關確認，倘鑒定報告認為該建築物在規定服務負荷範圍內可以繼續安全使用，則該建築物結構符合結構安全要求。該建築物不存在安全問題，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標準及安全規定。

控股股東的彌償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永基東莞因或就上文所述業權欠妥導致1號協議及2號協議無效或遭過早終止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罰款作出彌償，並使永基東莞獲得全數彌償。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該等租賃物業的用途符合土地用途規劃；(2)該等租賃物業所在區域並無任何新規劃且預期該等租賃物業不會遭拆除；(3)相關部門並無計劃更改該等租賃物業的現有土地用途，亦無因任何建議更改該等租賃物業的土地用途導致拆除或沒收的風險；(4)永基東莞將可繼續根據1號協議及2號協議的條款按現狀使用該等租賃物業；(5)作為租戶，我們對業權欠妥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並未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6)我們將不會就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及(7)永基東莞因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欠妥而被要求搬遷的可能性較低，對永基東莞的整體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甚微。

董事意見

基於上述基準，我們擬繼續根據1號協議及2號協議的條款分別租賃該等租賃物業。董事認為，在1號協議及2號協議到期之前，我們被迫搬遷生產設施的可能性甚微，乃由於：

- (i) 自我們開始租賃該等租賃物業各自日期(即租賃土地及1號租賃物業為1999年7月13日，2號租賃物業為2019年10月23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

業 務

主並未收到且相關政府部門亦並未發出任何有關該等租賃物業業權欠妥的通知、信函或命令，且各業主或村民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並無提出異議；

- (ii) 有關主管部門已確認永基東莞有權按現狀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及
- (iii) 該等租賃物業各業主已確認，永基東莞有權分別根據1號協議及2號協議的條款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董事進一步認為，大片美生產設施及鑫隆生產設施因業權欠妥而需要同時搬遷的可能性非常低。

應急搬遷計劃

我們在該等租賃物業進行項目所需的結構鋼製造。倘在不太可能情況下我們被迫將業務從現有的生產設施搬遷，我們可能會面臨業務中斷的風險。為降低有關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制定一項應急計劃，以將我們的業務搬遷至其他合適的租賃場所。

我們已在中國諮詢一家物業代理，根據以下標準為我們的應急搬遷計劃物色合適的租賃物業：(i)位於東莞市內或鄰近地區，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ii)可供租賃，月租金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220,000元；(iii)獲准作工業用途；(iv)已取得必要的證書及登記，包括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v)符合所有有關標準及安全法規；(vi)配備一切必要的裝修及配套設施；及(vii)可立即使用及佔用。根據物業代理的回應，有至少六項物業符合上述標準，可供租用。為確保符合我們標準的合適物業可隨時出租，物業代理同意繼續定期更新已確定的物業清單。倘任何已確定物業不再可供租賃，物業代理將確定符合我們標準的替代物業。

在不太可能發生被迫搬遷情況下，我們會分階段將我們的業務轉移至其他租賃物業，以降低製造工程完全停工的風險，並盡量減少搬遷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行政機關應當自行政處罰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內作出行政處罰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強制法》，對任何違法建築物、構築物、設施或其他需要強制拆除的，當事人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應當在法定期限內完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2017年修訂)，公民、法

業 務

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其應當自知道或應當知道作出行政行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東莞市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的協商，行政命令或處罰的拆除期限是根據逐個案例基準確定。作為一般慣例，命令拆除或罰款期限一般介乎6個月至18個月。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東莞市大嶺山鎮行政執法職權和行政執法責任分解表》，東莞市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為作出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

根據我們的估計，考慮到我們的機器及材料的運輸時間，以及機器在新場地的安裝時間，我們的業務分階段遷移將於約兩至三個月內完成。此外，倘我們在搬遷過程中遇到大量生產訂單，則我們可能會暫時將部分鋼結構製造工程外判予分包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對大片美生產設施或鑫隆生產設施作出拆除違法建築、構築物或設施的行政命令或處罰，執行該行政命令或處罰的期限一般介乎6個月至18個月。由於我們不太可能被迫立即或在短時間內搬遷，董事認為，我們分階段進行搬遷並在搬遷前對我們的生產時間表進行適當的規劃或調整，從而減輕對我們經營的整體不利影響是可行的。例如，倘我們接獲相關業主通知要求我們搬遷大片美生產設施及／或鑫隆生產設施的生產設施，我們可根據建築地盤工程的時間表及以及將相關材料運送到香港的緊迫性來優先考慮我們的製造工程。為提高搬遷期間的生產效率，較緊迫的製造工程訂單將保留在現有生產設施內，而不太緊急的訂單則可能會在搬遷過渡期間在新廠房進行。此外，一旦確定實際搬遷時間，我們可與客戶協商在建築工程地盤為我們提供臨時空間，以便我們可以提前完成製造工程並將製成品存放於香港，或暫時在中國租用倉庫作為臨時措施。這將使我們能夠更均勻地分配我們的產能，從而降低搬遷期間內延遲交貨的風險。倘有需要，我們亦會考慮向客戶尋求小幅延期或重訂安裝工程，以便我們在規劃生產時間表時擁有更多迴旋餘地。

業 務

倘若我們被迫同時從大片美生產設施及鑫隆生產設施遷出我們的業務(不太可能發生)，估計在搬遷期間我們將需要額外支付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外包費用。該估計已考慮諸多因素，包括(i)搬遷期間我們總產能的預期減少程度，如上一段所述，通過適當規劃或調整我們的生產時間表而緩解；(ii)搬遷期間可能需要外判予分包商的鋼結構製造工程的預計數量；及(iii)分包商就鋼結構製造工程收取的歷史單位費率。

除我們可能須承擔的額外外包費用外，鑑於我們可通過以下方式顯著減輕潛在影響：(i)分階段進行搬遷，同時對我們的生產時間表進行適當的規劃或調整；(ii)倘有必要，暫時將部分製造工作外判予分包商；及(iii)就臨時儲存空間向客戶尋求特別安排或在中國租賃倉庫作臨時措施及／或小幅延期或重訂安裝工程，董事認為，任何強制搬遷大片美生產設施及／或鑫隆生產設施的生產設施不會導致收益的重大虧損及／或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可防止未能向香港交付建築地盤工程所需的製造材料。

經考慮(i)本集團備有一份結構鋼製造工程認可分包商名單，並定期更新。我們根據分包商的服務質量、資格、技能及技術、現行市場價格、交付時間、滿足我們要求的可用資源以及聲譽選擇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10家符合評估標準的結構鋼製造工程認可分包商；(ii)我們的質量監控員工定期對分包商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其工程符合本集團及客戶的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及(iii)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為結構鋼製造工程提供分包服務時遇到任何材料短缺，或結構鋼製造工程分包商的工程有關的任何材料質量問題，董事認為，我們在為結構鋼製造工程物色合適及隨時可用且具有充足產能及質量保證以滿足我們在搬遷時對分包服務的任何臨時增加的需求的分包商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鑑於我們計劃分階段進行必要搬遷及將能夠暫時從事更多的分包服務(作為臨時措施)，董事預計，潛在搬遷不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大幅停工，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為有關被迫自該等租賃物業搬遷的潛在影響的定量分析：

業 務

鑫隆生產設施

本集團租賃鑫隆生產設施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65,000元。由於目前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220,000元，我們預計，倘我們必須從鑫隆生產設施搬遷至另一個具有類似特徵的物業，我們將不會產生額外的月租金。因此，在鑫隆生產設施被迫搬遷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僅須就搬遷支付最低的物流及安裝成本約人民幣0.2百萬元。

大片美生產設施

於我們租賃大片美生產設施時，我們已支付截至2049年7月為期50年整個租期的預付租金。倘我們被迫從大片美生產設施搬遷至另一個具有類似特徵的物業，估計我們將產生額外租金開支每月約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220,000元。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搬遷產生物流及安裝成本約人民幣0.2百萬元。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香港四個商標及一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就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待決或威脅申索。

業務

法律合規

香港

董事確認，及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香港營運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中國

違規事件

未能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於業績紀錄期，永基東莞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為其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永基東莞為其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已達到當地政府規定的最低金額，惟低於按僱員實際薪金計算的金額。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元^(附註)、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違規原因

違規的主要原因包括：(i)永基東莞當地最低工資及(iii)部分永基東莞的僱員選擇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尤其是其家屬鄉繳納額外的供款，並拒絕繳納額外的供款。

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法律後果

根據社會保險法第86條，僱用人單位未能根據社會保險法繳納其社會保險供款，相關部門可要求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全部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

用人單位亦可能須按0.05%的日利率就未繳款項繳納附加費，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之時開始累計。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的，有關部門可再處以未繳款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為在兩年內未被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發現，也未獲舉報、投訴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不再查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違法行為發生後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永基東莞可能被要求在規定的時限內支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的未繳社會保險費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滯納金約人民幣0.3百萬元。倘永基東莞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有關款項，相關部門可對上述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處以一至三倍罰款。

最新狀況、補救行動及措施

據於2023年7月28日向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大嶺山分局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處罰。

於2023年7月28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大嶺山分局確認(i)相關部門完全知悉永基東莞的生產及營運狀況以及社會保險的繳納情況；(ii)截至訪談日期，並無發現永基東莞違反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條例，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而接受任何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及(iii)相關部門從未啟動且不會啟動任何程序，包括要求我們繳納所有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政府部門有權並負責作出上述確認。

控股股東的彌償

於2024年2月22日，各控股股東發出彌償函件，據此，彼共同及個別承諾，倘永基東莞須為其僱員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或因永基東莞未能為其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承擔任何罰款或損失，根據社會保險法，彼將共同及個別無條件為永基東莞補足該等款項，並承諾代表永基東莞承擔有關責任。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收到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大嶺山分局或任何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或對我們施加附加費或罰款；及(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我們的僱員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投訴或與僱員在此方面的糾紛。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永基東莞被要求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或對永基東莞徵收追加罰款的風險甚微。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此項違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無需就該違規事項作出撥備。

附註：鑒於2020年COVID-19疫情，由於《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實施期限等問題的通知》的發佈，我們於2020財年享有若干社會保險供款豁免。

業務

違規事件

未能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業績紀錄期，永基東莞未能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其全部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永基東莞為其僱員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已達到當地政府規定的最低金額，惟低於按僱員實際薪金計算的金額。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違規原因

違規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基於當地最低工資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部分僱員選擇不按永基東莞的薪金水平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已於其家鄉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永基東莞已為其僱員提供宿舍作為員工福利。

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法律後果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8條，僱用人單位未能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存其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部門有權責令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繳存全部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存，有關部門可申請中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因此，就業績紀錄期的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永基東莞可能被真令支付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最新狀況、補救行動及措施

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信用報告(無違法違規證明版)》，我們並無違反因中國有關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處罰。

據於2023年8月1日與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確認，除非有僱員投訴，否則有關部門不會要求拖欠住房公積金的企業支付不足部分。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已承諾不會就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任何投訴、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根據《東莞市住房公積金行政執法管理辦法》東公積金委(2022)2號，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是住房公積金行政執法管理辦法的執行主管機關，負責東莞市住房公積金違法行為查處工作的實施。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並負責提供有關確認。

控股股東的彌償

於2024年2月22日，各控股股東發出彌償函件，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承諾，倘永基東莞須為其僱員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永基東莞未能為其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承擔任何罰款或損失，彼等將無條件為永基東莞補足該等款項，並承諾代表永基東莞承擔有關責任。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收到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任何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繳存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法院提出針對我們的任何強制執行行動；及(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我們的僱員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或與僱員在此方面的糾紛。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永基東莞被要求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或遭法院強制執行的風險甚微。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此項違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毋須就有關違規事項作出撥備。

業 務

訴訟及申索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曾牽涉若干宗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下文載列以下各項之詳情：(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牽涉對本集團的進行中民事訴訟；(ii)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已和解或終止的訴訟；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申索。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牽涉本集團的進行中民事訴訟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進行中民事訴訟：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狀況
清盤程序 (「清盤程序」)	本集團作為呈請人，以被呈請人(「被呈請人」)無力償債為由，呈請將被呈請人清盤，依據本集團與被呈請人訂立的分包合約(「分包合約」)項下未支付合約價款餘額產生的被呈請人欠付本集團的債務。 ^(附註)	法院已對被呈請人作出清盤令。

附註：分包合約初始合約金額為約30.3百萬港元。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來自分包合約的收益分別約9.0百萬港元、零、零及零，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分別約2.8%、零、零及零。於2023年9月30日，應收被呈請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已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分包合約項下所有工程。

業 務

(ii)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已和解或終止的訴訟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已和解或終止的訴訟之詳情：

編號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1.	合約糾紛申索 ^(附註1)	清盤程序的被呈請人就分包合約(即清盤程序中同一份存在爭議的分包合約)提出兩項重複的反申索。被呈請人指稱，由於本集團於分包合約下的延誤，被呈請人招致向同一項目的總承造商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的責任。
2.	僱員賠償申索 ^(附註2)	據稱，於2021年11月13日，原告(本集團一名僱員)在工作中因木板不穩定而失去平衡，導致左腿扭傷。
3.	人身傷害申索 ^(附註2)	本訴訟關於業績紀錄期之前發生的致命事故，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於業績紀錄期之前的致命事故」一段。
4.	勞資審裁處申索 ^(附註4)	據稱，本集團未給予原告(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法定假期。
5.	勞資審裁處申索 ^(附註5)	據稱，應付原告(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的遣散費計算有誤。
6.	人身傷害申索 ^(附註3)	據稱，於2017年9月28日，原告(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在工作中因金屬板不穩，從二樓墜落至一樓，導致右臂及肋骨受傷。
7.	人身傷害申索 ^(附註2)	據稱，於2018年8月24日，原告(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在工作過程中，因站立的竹子斷裂，從腳手架跌落到工作平台上，導致其肋骨和胸骨受傷。
8.	人身傷害申索 ^(附註2)	據稱，於2017年11月12日，本集團租用的貨車式升降工作平台擁有人的一名僱員因升降工作平台傾倒使水桶掉落到花盆上，導致其左距骨折脫臼。

業 務

編號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9.	人身傷害申索 ^(附註2)	據稱，於2016年9月2日，原告(本集團的一名僱員)的右手被一個箱體及一個金屬架擠壓而受傷。
10.	人身傷害申索 ^(附註2)	據稱，於2016年10月12日，一個金屬副框架從高處墜落至地面，擊中原告(本集團的一名僱員)。
11.	勞資審裁處申索 ^(附註3)	據稱，原告(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的年假補償金計算有誤。
12.	人身傷害申索 ^(附註6)	據稱，於2016年5月12日，原告(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在工作中右手被工字鋼壓傷。
13.	人身傷害申索 ^(附註2)	據稱，於2017年12月8日，原告(本集團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在工作中，右手手指被重金屬劃傷。
14.	人身傷害申索 ^(附註2)	據稱，於2017年11月12日，原告(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在工作中被從工作平台跌落的花盆砸傷，導致左腳骨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訴訟均無未清償責任。

附註：

1. 被呈請人於提出反申索後不久即終止該兩宗重複的訴訟。由於該兩宗訴訟已終止，本集團支付的和解金額為零。
2. 本集團已付和解金額為零，乃由於該等訴訟由保險承擔。
3. 本集團已付和解金額為零，乃由於該等訴訟已終止。
4. 本集團已付和解金額為約46,000港元。
5. 本集團已付和解金額為約34,000港元。
6. 本集團已付和解金額為約516,000港元。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申索

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因彼等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發生的事故而蒙受的人身傷害，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潛在申索指尚未對

業 務

本集團提起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自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賠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的限期內的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宗事故導致我們的僱員受傷，該事故可能會引致本集團面臨與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有關的潛在訴訟。下表載列上述工傷事故的時效期的到期情況概要：

年份	時效期將 於以下日期到期的 僱員賠償申索數目	時效期將於以下 日期到期的普通法人 身傷害申索的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總計	—	1

由於並無就該潛在申索展開法院程序，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現階段無法評估該潛在申索的可能數額。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將須承擔的該潛在申索金額(如有)將由有關總承造商投購的保單承保。因此，董事認為，該潛在申索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該潛在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我們提起或對我們提起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控股股東簽立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契據條款的規限下，彌償本集團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有關本集團提起或面臨的任何法律程序及本集團不合規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業 務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

本集團對環境相關風險、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社會責任的管治

董事認為，建立及實施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慣例將有助於增加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並為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回報。我們致力於在[編纂]後遵守聯交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規定。我們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將概述（其中包括）(a)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b)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定制程序；(c)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及(d)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計量標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標準制定，並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其與我們的運營需要保持相關性及適當性。

董事會主要負責(i)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報告；(ii)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iii)制定及採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目標；(iv)確保在業務決策過程中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v)監督及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vi)倘發現與目標存在重大差異，則酌情修改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董事會亦密切關注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並相應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

於[編纂]後，我們將成立一個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足夠的了解，並具有處理當前及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相關經驗及／或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支持董事會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策略，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評估本集團如何根據氣候變化調整其業務，收集來自各方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同時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持續監控解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責任的措施的實施情況。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負責調查偏離目標的情況並提出整改行動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體系的有效性。

識別、管理及評估方法

董事會已採取以下方式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i) **識別**：董事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管理團隊及僱員）討論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收集彼等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實踐的看法及意見，其中，幫助我們更好地識別及優先處

業 務

理我們業務運營中固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風險，並制定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董事相信，與利益相關者的此種公開對話在維持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 (ii) *管理*：基於以上努力，我們已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為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提供指引。就此而言，董事會於審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主要行動計劃、風險管理政策、實施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我們的業務計劃的年度預算以及設定我們的績效目標時，將審查我們業務運營中產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包括氣候相關問題。
- (iii) *評估*：除透過董事與利益相關者討論進行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表現外，董事會將委聘獨立第三方檢查及評估機構識別及評估我們於環境保護方面的合規水平，包括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氣候變化。

重要性評估

我們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對我們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從中我們能夠優先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並製定我們的行動計劃策略。我們根據本集團企業策略及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特點，以及相關政府政策及適用監管規定以及行業標準的發展，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利益相關者的潛在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在評估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時，我們會考慮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估。內部重要性評估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或頻率；(ii)相關風險發生時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iii)主要公司價值觀、政策、策略及目標；(iv)直接財務影響；(v)內部利益相關者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指標；(vi)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優勢；(vii)聲譽風險及機遇；(viii)香港鋼結構工程行業的主要問題；(ix)中國結構鋼製造的運營環境；(x)制定政府政策及適用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外部重要性評估已計及(i)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外部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指標；(ii)競爭對手利益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iii)政策指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iv)由合格的獨立第三方經過深入調查後發現的機會。

根據我們的評估以及內部及外部意見，我們確定若干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我們的重大主題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重點密切相關。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使我們能夠滿足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並通過更好的優先級設置及更有效的資源分配製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業 務

環境事宜

我們矢志將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降到最低。為遵守適用環保法例，我們已按照ISO 14001國際標準設立環境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包括須由僱員及分包商遵守的規管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流程。

以下為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不同環境問題的政策：

A.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主要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源自(i)項目地盤的起重機及吊機及汽車燃燒的汽油（範圍1）；及(ii)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及香港辦公室消耗的電力（範圍2）。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指數	單位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1) – 汽油消耗	噸二氧化碳 當量	115.2	110.2	119.9	104.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2) – 電力消耗	噸二氧化碳 當量	1,424.5	1,606.6	1,588.7	1,111.6
總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 當量	1,539.7	1,716.8	1,708.6	1,216.4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盡量減少營運中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鼓勵僱員在不使用起重機、吊機或汽車時關掉閒置引擎；
- 推廣及採用節能及高效設備，以及關閉不使用的機器及電器；

業 務

- 定期清洗中國生產設施的通風系統風葉，並定期維護塵煙過濾設備，以確保其正常操作；
- 推廣電子辦公室實務及措施，例如關閉不使用的電器；及
- 我們的環保管理計劃規定減少空氣污染指引及措施，包括(i)確保空氣污染物的濃度及比率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及(ii)定期檢查以確保起重機、吊機及汽車的溫室氣體排放符合法律規定的標準水平。

廢物管理

(a) 有害廢棄物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就執行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b) 無害廢棄物

我們通常安排回收任何剩餘鋼材。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室消耗的紙張。於2020財年、2021財年、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合共約零、80噸、118噸及61噸的無害廢棄物。

為盡量將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廢棄物管理措施，並推出不同的減少廢物措施：

- 為不同種類的廢棄物來源提供回收箱，方便回收；
- 推廣使用電子媒介進行通訊及減少使用紙張；
- 透過於每台打印機旁放置單面廢紙收集箱，推動重用紙張；及
- 鼓勵僱員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或複印。

業 務

污水排放

由於我們於營運過程中的耗水量不大，故我們的營運於業績紀錄期並無產生大量排水。本集團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進行處理。

噪音

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機器在操作時會發出噪音。為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在生產設施實施隔音，並向僱員提供聽力保護裝置。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項目地盤的營運會產生噪音。為減低對社區及環境造成的滋擾，我們在項目地盤採納若干噪音污染管制政策，包括：

- 利用先進建築及降噪技術以實施減少噪音過大的切實可行措施；
- 確保噪音水平不會超出《噪音管制條例》及其他有關規例所規定的訂明水平；及
- 向僱員提供聽力保護裝置。

B. 資源消耗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i)起重機、吊機及汽車的汽油消耗；及(ii)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及香港辦公室的電力消耗。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明細：

能源消耗 類別	單位	2020財年 (概約)	2021財年 (概約)	2022財年 (概約)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概約)
汽油	千瓦時	44,000	42,000	46,000	40,000
電力	千瓦時	<u>1,726,000</u>	<u>1,946,000</u>	<u>1,924,000</u>	<u>1,349,000</u>
總計	千瓦時	<u>1,770,000</u>	<u>1,988,000</u>	<u>1,970,000</u>	<u>1,389,000</u>

業 務

除上文所述有關使用起重機、吊機及汽車的節能措施外，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節能管理，以盡量減少浪費能源：

- 推廣電子辦公室實務及措施，例如關閉不使用的電器；
- 鼓勵僱員將室溫設定在攝氏23度至攝氏25度之間；
- 定期舉辦培訓及工作坊，以協助僱員識別節能措施及提升其節能意識；及
- 推廣及採用節能及高效設備，並於報告損壞後立即維修。

耗水量

我們主要在中國生產設施及香港辦公室耗水。為確保高効用水，本集團已採取提高用水效率措施，例如在顯眼地方張貼帶有節水信息的環保告示，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

社會事宜

以下載列我們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不同社會問題的政策：

A. 僱傭

我們致力在工作場所堅守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原則。招聘及挽留僱員乃以一系列多元化參數為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國籍、種族、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我們進行表現評估以分析僱員的個人長處及短處，以及是否適合晉升或接受進一步培訓。僱員的酌情花紅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其表現評估進行。

B. 健康及安全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C. 發展及培訓

- 我們向僱員提供員工手冊，確保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政策。

業 務

- 我們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行業培訓，使僱員具備對我們的製造過程及建築地盤工程至關重要的技能及知識。

D. 勞工標準

我們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招聘員工時嚴格遵守《僱用兒童規例》及《僱傭條例》。我們亦致力消除工作環境中的歧視情況，並努力為僱員提供與招聘、培訓、機會、福利及工作安排相關的平等工作機會，不論其種族及性別。

本集團亦禁止涉及言語或身體虐待的任何懲罰、管理方法及紀律處分、體罰，或可能因任何原因構成對僱員的壓迫或性騷擾的任何行動。

E. 供應鏈管理

-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甄選政策及程序。有關評估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甄選基準」及「材料供應商甄選基準」各段。
- 我們對自供應商收取的材料進行品質保證檢查，確保材料的質量及可靠性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通常安排香港政府或我們甄選的外部實驗室對材料進行測試。
- 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密切監控結構鋼製造過程，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會於結構鋼製造過程中定期向客戶提交質量監控報告。本集團亦委聘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進行焊接測試，以確保半製成品的強度及質量。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將向本集團出具測試報告，並提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供審批。
- 我們對每批製成品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我們通常需要在產品交付至香港建築地盤前向客戶提供出廠質量檢查報告以供批准。
- 所有分包商均須遵守我們的安全檢查政策，並於項目地盤進行鋼結構工程時遵守我們的安全工作方法。

業 務

- 我們已制定分包商安全表現的評估及評審程序。倘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未如理想，將向董事匯報，並可向相關分包商發出警告信。倘表現持續未如理想，我們可將該分包商自我們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一段時間，並於發出警告信後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安全規定的情況下，終止我們與該名分包商訂立的現有委聘。

F. 服務責任

我們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瞭解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

於項目完成後，項目管理團隊將安排把項目地盤移交予客戶。我們的客戶會進行實地考察，倘發現任何工程缺陷，我們將安排整改。

G. 反貪污及舉報

我們嚴格遵守與反貪污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刑法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我們秉承高度誠信原則並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包括賄賂及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訂明紀律守則，確保僱員瞭解有關條款的詳情。任何涉嫌或實際的欺詐行為將立即向董事匯報。我們強烈鼓勵僱員舉報任何疑似失當行為。

為避免任何僱員利益衝突，我們在員工手冊中訂明利益申報指引，當中規定僱員在所有交易中秉誠行事及堅守誠信的指引及程序，避免利用其職務之便或受僱期間獲悉的事項謀取個人利益。我們的僱員須確保其個人利益與彼等對本集團的職責之間並無利益衝突，並當已經或曾經與有關連人士存在私人關係時向執行董事申報任何潛在或認知的利益衝突。

本集團亦採取舉報政策，鼓勵對本集團內任何涉嫌失當行為或不當行為有疑慮的僱員挺身而出表達其疑慮。即使投訴人的疑慮最終無法證實，投訴人亦受到匿名保護及保障不會遭受不公平解僱、迫害或無理紀律處分。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舉報政策的成效。

業 務

H. 社區參與

我們致力於建立健康及可持續的社區，並與社區保持溝通及互動。我們旨在推動社會穩定，支持弱勢社群改善生活質素。我們專注於啟發僱員的公益意識，鼓勵僱員參與義務工作，為社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建立制定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其範圍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合規事宜、財務報告等等。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現有程序在全面性、可行性及有效性方面均屬充分。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

- (i)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確保管理具透明度，業務決策及營運公平。獨立非執行董事運用其豐富的行政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建議及監察，有助提升企業價值；
- (ii) 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檢討風險管理活動的有效性及充足性；
- (iii) 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各自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段；
- (iv) 我們已加強內部審核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及營運監督系統適當地運作。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我們的內部審核人員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將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我們已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
- (v) 董事已於2023年7月25日參加由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編纂]公司董事的責任、持續企業管治規定及職責；

業 務

- (vi) 公司秘書譚漢輝先生每年將參加外部專業培訓，以瞭解香港最新的會計及／或監管制度；
- (vii) 我們已委任均富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viii) 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措施；及
- (ix)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並遵守將在[編纂]後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執行董事負責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任何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執行董事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事宜及風險。執行董事將留意香港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實施的最新政策。為更好地識別風險及機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參與討論鋼結構工程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及低碳經濟。董事會將緊密合作，以識別未來風險及機遇，並確定適當行動以應付不斷變化的情況。

我們可能面臨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產生的潛在財務虧損及非財務損害，該等風險主要可分為(i)自然風險；及(ii)過渡風險。

A. 自然風險

極端天氣狀況(如氣旋及極端降雨)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

近年來，香港及中國面臨極端天氣狀況。極端降雨事件在過去幾十年變得更加頻繁。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以下不利影響：

- 對產品的損害：我們的結構鋼產品容易被水損壞。水浸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生鏽，使其無法使用，導致本集團遭受重大財務損失。

業 務

- 項目竣工延誤：倘熱帶氣旋及／或水浸的發生頻率增加，我們項目的進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日益頻繁的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材料交付、項目進度及對項目地盤環境造成嚴重破壞。我們項目地盤的任何破壞將使我們在恢復工程前投入更多資源以確保項目地盤的安全狀況，從而導致我們的項目因採取更嚴格的安全程序而出現延誤。尤其我們的僱員及／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可能需要進行高空作業，而這易受極端天氣狀況(如強風)的影響。倘我們於項目竣工方面出現任何延誤，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以盡量降低極端天氣災害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例如，倘因極端天氣狀況導致任何項目暫停及／或延誤，我們或須調派更多工人、委聘更多分包商及／或安排額外加班工作，以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工程，此舉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導致項目成本超支。此外，我們或須在項目地盤實施額外預防及安全措施，以防止極端天氣狀況造成損害，繼而導致我們的整體營運成本增加。此外，為加強對豪雨及水災的防護，我們或須加強防洪措施，如安裝防洪閘系統及改善生產設施的雨水排放系統，導致經營成本增加。
- 我們機器的維護成本及儲存費用增加：極端天氣狀況可能釀成水災，損壞我們的機器，導致維護成本增加。倘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受損，則需要更換機器或向第三方機械服務供應商租賃額外機器，以確保及時完成結構鋼製造過程及建築地盤工程。

平均氣溫上升及極端高溫天數增加

根據香港天文台的數據，由1885年至2022年，每十年的平均氣溫上升幅度為攝氏0.14度。於20世紀後半期上升速度加快，由1993年至2022年，每十年的平均上升幅度為攝氏0.28度。此外，香港每年的極熱天數(即最高氣溫為攝氏33度或以上的天數)已由1885年至1914年的2.2天增加至1991年至2020年的17.5天。

我們的僱員及／或分包商的僱員易受氣溫上升的影響，因為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地盤並無配備空調系統。炎熱天氣很容易導致受熱虛脫、中暑或其他健康疾

業 務

病。該等對我們的僱員及／或分包商僱員健康狀況的負面影響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生產力及／或延誤我們的工作進度，從而導致業務營運中斷。

為降低我們的僱員及／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患病的風險，我們將須提供消暑措施，如向工人提供電風扇、休息區及充足水分，以對抗不斷升高的溫度及重新安排工作時間表以避免在炎熱天氣下工作。

氣溫上升及降雨增加亦導致蚊子繁殖，增加蚊傳疾病在香港傳播的風險。部分蚊傳疾病是香港公共關注的衛生問題，包括登革熱及日本腦炎。我們會在項目地盤實施更嚴格的措施，以預防蚊傳疾病，如(i)在項目地盤頻繁進行清潔以避免積水；(ii)安裝滅蟲器；及(iii)鼓勵工人在工作時穿著寬鬆、淺色的長袖上衣及長褲，並穿上驅蟲服。

倘在中國出現熱浪或極端炎熱天氣，我們位於生產設施的機器可能面臨過熱問題，導致使用壽命縮短。我們將須採取額外措施，包括令機器在長時間使用及更頻繁的維護後暫停操作以確保製造過程順利，此舉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海平面上升

香港是一個低窪沿海城市，海平面上升可帶來直接的水災風險。在夏季，香港的大澳、北區及鯉魚門等低窪地區經常發生水災。倘我們的項目地盤發生水災，可能導致我們進行的鋼結構工程嚴重受損，導致我們須進行整改工程及招致額外成本及時間。倘我們進行的整改工程導致項目竣工方面出現任何延誤，則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B. 轉型風險

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

香港政府一直致力於實現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為響應中國於2016年9月3日追認並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適用於香港的《巴黎協定》，香港政府已實施《香

業 務

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旨在與2005年相比，2030年人均碳排放量減少3.3至3.8噸，絕對碳排放量減少26%至36%，碳強度減少65%至70%。此外，香港政府亦旨在(i)於2030年之前透過逐步減少煤炭發電及以天然氣取代煤炭來減少碳排放；(ii)在香港政府牽頭下，以更加有系統的方式優化引入可再生能源；(iii)在建築及物業發展中推動節約能源，以持續減少碳排放；及(iv)提供安全、高效、可靠及環保的運輸系統。

概不保證香港政府不會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徵收碳稅。倘香港政府決定徵收碳稅，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須分配資源來加強我們就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採取的環境控制措施或清償香港政府就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徵收的任何徵費。

改變客戶行為

由於香港政府逐漸認可及推廣低碳經濟，執行董事預期越來越多客戶將要求本集團在執行項目時採用清潔技術以及配置節能及高效機械。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在這方面的需求，客戶向我們授出項目的可能性或會減低，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適用環境規定的成本增加

倘香港及／或中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或法規及／或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及對本集團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或須付出額外成本及開支以遵守有關規定。我們亦可能需要修訂現有慣例，實施更完善的合規及內部控制措施及制度，採納節能及高效設備，為我們的僱員及／或分包商僱員提供培訓，以及引入新的預防或補救措施，以確保符合有關法律、規例、政策及標準，而該等措施會產生額外財務、人力及其他資源。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指控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捲入費用高昂的訴訟或受到處罰或相關司法或政府部門施加的其他制裁。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導致損失生意，因為我們的客戶委聘環保不合規的分包商的可能性較低。監管發展和演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並為我們帶來轉型風險。

業 務

C. 機遇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推廣低碳經濟所帶來的潛在商機：

減少使用及消耗化石

鑑於對可持續發展及綠色能源的意識日益提高，本集團已制定一項計劃，將中國生產設施的機器替換為在能源消耗方面更高效的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制定更換時間表。更換現有機器有望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隨着能源消耗降低，我們將為僱員創造更環保的工作場所。

回收鋼材廢料

根據行業報告，鋼結構工程比混凝土建造更環保，因鋼材可予回收重用。當結構鋼到達其使用期限，鋼材可予拆卸、收集及重新熔化，以製造新產品。因此，鋼材回收的環保效益龐大，如減少堆填區廢物、降低採礦及製造營運的排放，以及保護新鋼材生產所需的自然資源。相反，拆卸建築物的混凝土通常最終成為堆填區廢物，因其不像鋼材般可回收。用於生產混凝土的原材料(如沙子、礫石及石灰石)亦需要大量採礦作業，對環境造成破壞。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將安排回收剩餘鋼材。回收鋼材廢料有助減少項目產生的堆填區廢物。鑑於物業發展商及建造承造商對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地產發展的意識不斷提高，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回收鋼材廢料的做法將可使本集團得到更多客戶青睞，並增加我們獲得新項目的機會。

指標及目標

董事會將在[編纂]後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披露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為各項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將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其仍然適合本集團的需要。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時，本集團已考慮於業績紀錄期各自的歷史水平，並以全面審慎的方式考慮未來

業 務

業務擴張，以平衡業務增長及環境保護，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下文載列我們目前已確定的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主要指標及目標：

- (i)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a)項目地盤的起重機及吊機及汽車燃燒的汽油產生的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b)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及香港辦公室消耗的電力產生的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爭取實現以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2022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致力於在2025年之前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3%；
- (ii) 我們的廢棄物主要源自辦公室用紙。以2022財年為基準年度，我們將繼續努力，爭取實現產生的廢棄物噸數每年減少3%的目標；及
- (iii)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源自汽油及電力。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爭取實現每年減少消耗千瓦時的汽油及電力的目標。以2022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的目標為在2025年之前將能源消耗密度降低3%。

本集團已採納本節「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環境事宜」一段所解釋的政策及措施，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及能源消耗，繼而將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董事認為，實施該等政策及措施以實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透過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本集團將能夠減少資源消耗，從而降低營運成本，因而提高長期盈利能力。

COVID-19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

由於中國在2020年初出現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在2020年第一季對中國東莞實施封鎖措施。交通受限，主要道路及高速公路關閉，工廠被勒令暫停營運。為響應地方政府機構的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封鎖期間暫停營運。

董事認為，封鎖對2020財年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影響輕微，乃經考慮暫停營運僅屬暫時性，且我們的生產設施自2020年5月起已恢復正常營運；雖然中國生產設施暫時

業 務

停工阻礙我們製造工程的進度，鑑於2020年初即將到來的農曆新年假期，部分項目所需的結構鋼已於2019年底運抵香港，對我們的整體影響得到部分緩解，因此我們能夠在2020年第一季繼續進行此類項目的安裝工作。自2020年5月生產設施恢復正常運行以來，本集團已努力完成客戶要求的項目進度。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履行客戶規定的項目時間表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遇到客戶要求有關手頭項目的任何重大延遲。

於2022年底取消「清零」政策後，於2022年11月至12月期間，大量中國員工經歷了感染，導致結構鋼製造人力短暫流失，從而致使生產設施的運營暫時中斷。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已於2023年初恢復正常。

我們在香港的營運

自2022年1月起直至2022年4月，香港出現了由SARS-CoV-2奧密克戎變異株引起的COVID-19第五波爆發（「第五波爆發」），在此期間每天的確診個案大幅增加。於2022年，跨境運輸嚴重受阻，本集團香港往中國的材料運輸及中國往香港的製成品運輸出現暫時性中斷。董事認為，材料及製成品運輸暫時中斷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長期不利影響，乃經考慮以下各項：(i)跨境運輸於2022年疫情受控時已逐步恢復至正常水平；(ii)作為應急措施，本集團當時已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通過海運而非陸運運送往來中港的材料及製成品，以盡量降低向生產設施供應原材料及向工程地盤供應結構鋼中斷的影響；及(iii)我們通常能夠將通過海運將材料及製成品運往中港兩地增加的部分物流成本轉嫁予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資料，董事確認，COVID-19疫情過去及未來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為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更特定經營及金融風險而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採納的主要措施：

業 務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情況」一段。

(ii) 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概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實施期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有關我們盡量降低成本超支風險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定價策略」一段。

(iii) 與分包商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甄選基準」及「質量監控－建築地盤工程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各段。

(iv)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概述於「風險因素－我們面臨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一段。

為降低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負責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於接受新客戶的工作指令之前，我們的財務及會計人員會檢查潛在客戶的背景，以評估其信譽。

我們會根據個別情況嚴密監控及評估重大逾期付款，以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推斷適當的跟進行動。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就收回長期逾期付款之跟進行動包括積極溝通、與客戶進行跟進通話以及展開法律訴訟。儘管我們積極與客戶就重大逾期付款採取跟進行動，但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錄得一名客戶長期逾期付款。於2022年，由於該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分包合約產生欠付本集團的債務，本集團以其無力償債為由請求將該客戶清盤。於2023年9月30日，該客戶欠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並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業 務

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10.9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

為確保及時識別呆賬或無法收回的債務，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將定期向財務總監報告未償還付款的收款情況及賬齡分析。我們的財務總監將審查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在適當情況下相應地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與自客戶收到付款之間通常相隔一段時間，可能導致現金流量錯配。鑒於上述營運資金需求及承接合約工程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錯配，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每月對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進行整體監控，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作為整體政策，我們僅根據項目的要求及時間表按需採購材料，以避免過度採購；及
- 我們會密切監控營運資金，以確保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履行我們的到期財務責任：(i)確保銀行結餘及現金足以支付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審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分析，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及時收到客戶欠款；及(iii)每月審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賬齡分析，以確保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vi)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時刻留意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香港及中國政府政策、法規及發牌要求的任何更改，以及相關的環境及安全要求。我們將確保嚴密監控上述各項的任何更改，並向高級管理層傳達，以確保妥善實施及合規。